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增刊
2017
（第1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　宏

副主任：高国飞

俞晓梅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向崧　王永伟

卞吉坤　申屠群雄

冯建伟　吕　宏

杨盛强　何加新

张理云　陈　尧

周振华　赵骊中

洪永鸿　秦剑云

夏喜生　程爱兴

谢剑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任：周振华

编　辑：刘晓芳　胡　颐

发　行：王建荣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阅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下载电子版

市政府文件

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杭州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杭政函〔2016〕197号）

3　杭州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

4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5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

12　三、重点实事项目

13　四、组织实施

14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15　杭州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16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6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

24　三、重点实事项目

26　四、组织实施

27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41号）

29 一、规划依据、范围

29 二、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30 三、发展思路与总体要求

32 四、主要任务

32 五、重点工程

35 六、保障措施

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9号）

38 一、“十二五”回顾

41 二、面临形势

42 三、总体要求

44 四、重点任务

51 五、保障措施

2017增刊
(第1期)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出　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E-mail：hzgb@hz.gov.cn
电　话：（0571）85252455
　　85252435
传　真：（0571）85252455
邮　编：310026

发　行：杭州市报刊发行局、本刊发行部
工本费：3元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单位（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联系调换，电话：0571-8525389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杭州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杭政函〔2016〕19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杭州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杭州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

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妇女发展事业,推动我市妇女在工农业生产、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中做出极其重要的贡献,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十二五”期间,杭州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实施《杭州市“十二五”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将妇女规划的实施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能范围和政府财政预算,形成了统筹发展、部门协作和经费保障等机制。通过五年来的努力,杭州市“十二五”妇女发展规划各项指标落实情况良好,实事项目全面推进,妇女工作环境不断优化,妇女事业获得长足发展。一是建成妇幼保健医院,创建妇幼保健星级门诊,妇幼保健网络体系逐步完善,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7.39%,婚前医学检查率达92.33%,远超指标要求。二是高等教育质量进一步改善,继续教育体系逐步完善,女性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文盲率持续降低。三是妇女创业和就业服务措施更加有力,机会更加平等,女性就业结构更为均衡,妇女劳动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四是女性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通过大力提升女干部及女性人才的选拔、培训力度,保持女干部常量配备;坚持系统培养,女性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市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达32.48%。五是女性参加各类保险的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会保障服务不断升级,居家养老服务逐渐完善,弱势妇女帮扶力度明显加大,女性中养老保险覆盖率达92.8%。六是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效果显著,适合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体系逐步建成,家庭环境更为和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农村改水受益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均达100%。七是妇女法律援助体

系更加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妇女法律知识宣传力度不断加大,乡镇(街道)妇女维权机构覆盖率、农村(社区)妇女维权机构覆盖率、“12338”妇女维权热线受理率及基层公安对家庭暴力投诉受理率均达100%。

杭州妇女事业在“十二五”期间得到较好较快的发展,但是,社会进步也带来了妇女发展上的不适应等问题。具体表现在妇女就业层次和水平有待提高;城市化过程中农村妇女的转移就业问题有待解决;女性参与社会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妇女终身教育有待实现系统化;妇女的健康意识和心理健康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妇女的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还有待于进一步满足;从法律上保障和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妇女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待改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十三五”是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妇女发展事业是我市高水平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和“美丽杭州”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促进“十三五”时期妇女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保障妇女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遵循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结合杭州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用“四个全面”战略统领妇女发展全局,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强化政府职能,确保杭州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共建共享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尊重妇女自身选择,维护妇女切身利益,切实发展好妇女事业。关注妇女的全面发展,努力实现妇女在身心健康、文化教育、经济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法律保护和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发展。

2.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共享发展。注重社会公平,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政策,发挥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作用,强化源头参与,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两性社会认知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 坚持社会参与、促进创新发展。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与创新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深化社会发展领域的改革创新,坚持政府主导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关心支持妇女事业发展,不断增强妇女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4. 坚持科学统筹、促进协调发展。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实现城乡妇女共同发展。加大对农村以及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缩小城乡和区域妇女在生活水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关注流动妇女生存状况,引导流动妇女融入当地生活,保障流动妇女享有社会公共服务的权利。

(三)总体目标。

以推进杭州市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总目标,促进妇女平等维护合法权益,平等参与社会管理,平等享有发展成果。保障妇女享有获得平等经济资源的权利和机会,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经济地位;保障妇女拥有平等参与各级政治决策与管理的权利,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管理的意识与能力;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妇女接受教育的程度和质量;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活水平;保障妇女享有更加优质的健康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妇女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水平;保障妇女享有更加完善的法律服务,提高妇女的法律知识水平和维权意识;保

障妇女享有更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到2020年,杭州市妇女发展水平在全国名列前茅。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

(2)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9%以上。

(3)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5/10万以下。

(4)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上,产前诊断率逐步提高,孕产妇中、重度缺铁性贫血发生率降低。

(5)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6)生殖健康和优生知识宣传普及率达到90%以上。

(7)已婚育龄妇女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率达到90%以上。

(8)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3/万以下。

(9)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两年一轮)。实现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城乡全覆盖。

(10)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率均达到90%,艾滋病、梅毒计生母婴阻断率达到95%以上,乙肝母婴阻断率达到99%以上。

(11)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有条件的医院设立心理咨询科。

(12)基层医疗机构妇幼保健人员配置得到完善。

(13)女性人均预期寿命达83岁以上。

(14)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女性人数比例有所提高。

2. 主要措施。

(1)高度重视妇女卫生工作。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妇女健康和保护的政策,建立妇女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体系,将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等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妇女健康目标顺利实施。

(2)保障落实妇女健康服务工作经费。落实免费孕前优生检测和产前筛查,按照公共卫生服务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方案,对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的妇幼保健项目完成情况给予补助。

(3)优化各项资源整合。合理配置卫生计生资源,根据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实际,通过"市县合、乡增强、村共享"的方式积极推进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服务资源优化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服务效能。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大数据共享共用,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方便广大妇女就诊。

(4)做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集中精力,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叶酸补助的宣传工作,提高知晓率和服用率,完善农村孕产妇的住院分娩补助的细节问题,确保所有农村孕产妇都能享受住院分娩补助,确保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9%以上。规范高危孕产妇的管理,畅通危重孕产妇抢救网络,保障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100%。

(5)提升妇女医疗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医联体工作,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妇产科医生的业务服务能力,使妇女能够就近享受到便捷、优质、连续的同质化基本医疗服务。重视发挥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作用,特别是在高危孕产妇救治以及本地化、实用性妇幼保健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妇幼卫生水平提高。

(6)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大在适龄妇女中的宣传力度,实现婚登、婚检一站式服务,加大已婚育龄妇女避孕方法宣传力度,保障其享有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权,降低人工流产率。

(7)完善适龄妇女的"两癌"筛查。推动更多企业将"两癌"筛查列入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提高企业女职工"两癌"筛查参检率;加大农村妇女"两癌"筛查财政投入和宣传力度,实现"两癌"筛查城乡全覆盖。

(8)加强妇女传染病的防控。认真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病毒母婴阻断项目,积极宣传艾滋病、梅毒、乙肝病毒阻断意义,加大艾滋病、梅毒、乙

肝病毒母婴阻断培训力度,定期开展有关监测,实现艾滋病、梅毒、乙肝病毒母婴阻断率不断提高。

(9)加强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女性心理健康水平,健全医疗机构心理健康诊疗平台,确保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心理门诊,保障妇女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

(10)做好流动人口妇幼保健服务。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和发放宣传册、广场宣传等现场宣传形式,同时结合“名医进社区”活动,提高流动人口孕产妇的自我保健意识,提高流动人口孕产妇产前检查率、住院分娩率。

(11)保障基层妇保人员配置。依照有关规定增强县乡两级妇幼保健力量,区县(市)每 1—1.5 万人口配备 1 名妇幼保健人员,乡镇按照0.29 人/千人标准落实妇幼保健人员。加强与高等医学院校的合作,继续根据基层卫生人才需求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基层医师;推进城乡医院人才交流机制,鼓励优秀妇幼专业人才定期进社区,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加强医师规范化培训、岗前教育或岗位培训,加强人文培训,培养优秀团队精神,提高妇产科医生爱岗敬业精神,努力建设适应医疗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12)提升妇女身体素质。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使妇女充分享有科学、普及、生活化的体育健身服务。加强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提高妇女健身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创新适合妇女的体育健身形式,吸引更多妇女参加全民健身活动。

(二)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加强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的制定和落实。保障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都体现性别平等的原则。

(2)保障女童平等地接受三年学前教育的权利,接受三年学前教育率达到 99%以上。

(3)保障女童平等地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

(4)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障女生能够平等地接受高中阶段的教育,女生高中阶段的入学率达到98%以上。

(5)“三类”残疾女童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率达到 99%以上。

(6)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62%以上,其中女生比例达到 50%以上。

(7)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市民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 年以上。

(8)提高妇女的职业素质,为农村妇女提供各类新技术、新知识方面的培训。

(9)推进农村妇女的“扫盲”工作,50 岁以下农村妇女的文盲率控制在 1%以下。

(10)提高妇女科学文化素质。

2. 主要措施。

(1)贯彻性别平等思想。将性别平等纳入与教育相关的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提高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确保性别平等政策在教育领域的制定和落实,在各年级段和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的充分体现。

(2)完善基础教育体系。继续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女童平等享有接受优质的学前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权利,确保符合当地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适龄女童平等享有入学机会。

(3)完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受教育的制度建设,基本普及残疾女童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段教育的 15 年免费基础教育;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女童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消除女生辍学现象。

(4)继续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通过开展各类学校社会互动项目、跨区域协作项目、教育国际化项目,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系,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5)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大力完善成人继续教育网络体系,提升继续教育专业水平,根据妇女发展的需求设置系统、合理的课程,使妇女的终身教育体系更为科学,女性接受继续教育的比例继续提

高。打造智慧教育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通过开发名师公开课、优质教育资源库、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和市属高校精品课程等,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通过在线网络课程开发、“课程超市”服务模式建设,深化互联网技术应用背景下的教学改革,探索传统课堂教育与在线教育有机结合的新模式,为妇女接受终身教育提供服务。

(6)加强女职工教育培训。健全女职工培训教育网络,不断满足女职工多层次、多种类的知识需求,全面提升女职工综合素质,推动技能劳动者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积极开展符合流动妇女特点的教育培训工作,提升流动妇女在杭的生存发展能力。

(7)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质。对现有妇女科普活动的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利用“科普大讲堂”、科普微信等一系列寓教于乐、形式多样的科普工作平台,提高妇女的科学素质。依托农村学校、村民活动室、文化站、科普示范基地等科普宣传阵地,开展农村群众性科普活动,为农村适龄妇女普遍提供实用新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妇女新知识和新技术的应用水平,增强科技致富和创业发展能力。

(8)继续扫除妇女文盲。加大扫除妇女文盲工作力度,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重视教育资源投入的均衡性,平衡经济发展不同水平地区之间的教育,为欠发达地区农村妇女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三)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妇女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45%以上。

(2)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达到45%以上。

(3)继续重视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提高女大学生各种形式的就业率。

(4)提高农村妇女的创业和转移就业率。

(5)提高城市化进程中因撤村建居失地农村妇女的转移就业率。

(6)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承包和相关收益的权利。

(7)重视对女性科技工作者的培养,提高企业和事业单位中女性科技工作者的比例。

(8)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各项权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9)提高残疾妇女就业比例,加强残疾妇女个体创业扶持,确保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残疾妇女就业率达到85%以上。

(10)依法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

2. 主要措施。

(1)促进妇女充分就业。坚持短期促进就业措施与长期就业发展战略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种就业服务措施,形成保障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积极推动妇女就业长效机制的建设。继续落实稳定和扩大妇女就业的政策措施,充实和细化政策项目,完善操作方法,采取各种扶持措施,加大就业培训力度,促进妇女充分就业。统筹解决灵活就业妇女的社会保障问题,促进妇女灵活就业的健康发展。

(2)鼓励妇女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运作,创新经营方式,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的联动机制建设工作,为妇女创业者提供相关支持。建立有效的机制,将农村妇女创业纳入政策扶持范围,支持农村妇女转移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创业。

(3)系统开展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女大学生见习训练计划与企业实训的有效衔接;拓展女大学生见习基地范围,明确见习基地评估考核方式和标准,规范见习训练管理,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强在杭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大力开展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积极发挥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作用,扎实推进女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

(4)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建立城镇劳动力资源就业状况调查制度,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功能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切实承担起基础性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人力资源动态管理等工作职能,为妇女就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加大妇女就业保障。鼓励和支持用人单

位开展妇女职工在岗培训和转岗培训,提高妇女职工队伍素质。继续倡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不减薪,稳定和扩大妇女就业岗位,积极吸纳各类妇女失业人员就业。积极调控和预防妇女失业,稳定妇女就业,探索建立失业预警预测制度,制定应对妇女规模性失业的工作预案。加强妇女就业专项资金落实、使用和监管,确保妇女就业再就业政策所涉及的各项资金及时到位。

(6)依法保障农村妇女的收益。重视农村土地确权过程中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宅基地、土地承包和经营的权利,落实妇女在土地承包过程中"证上有名、名下有权"要求。重视撤村建居中的农村妇女尤其是农嫁居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为她们就业转移提供帮助。

(7)进一步发挥高层次女性人才、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扎实开展和推进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等工作;完善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性别结构;激励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在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中发挥作用。

(8)保障女职工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继续加强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依法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依法开展专项劳动监察,及时受理、查处涉及女职工权益方面的投诉、举报和争议案件,查处侵犯女职工权益违法行为。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推动建会企业认真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9)认真贯彻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加大行政执法、劳动监察力度,维护残疾妇女劳动权益。多渠道推进残疾妇女就业工作,提高残疾妇女就业率。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实施"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建设计划,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工作。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提升残疾妇女就业能力。举办残疾人人才交流会,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优化残疾妇女就业服务。

(10)加强劳动安全监察。依法保护女职工的劳动安全,减少女职工工伤事故的发生;加大对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的监控,在每年的体检中增加针对性的检测指标,预防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四)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

1. 主要目标。

(1)各级人大、政协中的女性代表和女性委员人数比例应比"十二五"期间的比例(上一届)有所提高,并高于省里相应的比例数。

(2)各级党代表中女性比例不少于本地本单位妇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市和区、县(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

(4)全市有2个区、县(市)党政领导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

(5)市和区、县(市)党政工作部门保证50%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10%以上的党政工作部门配备正职女干部。

(6)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7)各区、县(市)有15%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

(8)党政机关中45周岁以下的局级女干部、35周岁以下的处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数量明显增加。

(9)市管县(局)级领导班子、市级和区县(市)级后备干部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20%。

(10)中共党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新发展党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11)在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方面,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

(12)县级以上党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女干部培训班,五年内对全市、县(局)级女干部和女后备干部普遍进行一次轮训。

(13)市、县两级举办的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班等主体班次中,女干部调训比例达到20%以上。

(14)重视选派女干部到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乡镇(街道)、基层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选派挂职干部中女干部比例达到20%以上。

(15)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平均达到10%以

上,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民代表中女性比例达到1/3以上。

(16)社区委员会主任正职女性比例平均达到40%以上,女性委员保持在50%左右。

(17)基层组织民主选举妇女参与率达到90%以上。

(18)国有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较集中的部门或行业中,管理层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19)重视发挥妇联组织在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作用。

2. 主要措施。

(1)充分利用换届契机,推进指标落实。在各级领导班子换届和调整中,重视和把握好女干部的数量和比例,尤其是领导班子换届中,女干部配备比例未达到中央和省、市委规定要求的,人事安排方案原则上不予审批。领导班子没有达到女干部配备要求的,在调整充实班子成员时,首先补充女干部,本地没有合适人选的,由全市通过交流解决。要通过换届,重点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的女干部充实到区、县(市)管领导班子中,同时要注重保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2)注重多渠道选配,加强择优使用。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契机,不断改进和完善选拔任用女干部的方式,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及时把条件成熟的女干部选拔充实进领导班子。以落实领导班子配备要求为目标,加强对全市女干部情况的综合分析研判,打破部门化、区域化限制,积极创造条件,多渠道多方式统筹选配女干部,在全市范围内用好女干部资源。积极拓宽选拔视野,坚持面向基层的导向,加大从基层一线培养和选拔力度,促进优秀女干部脱颖而出。

(3)重视基层源头储备,夯实工作基础。着眼于女干部队伍建设的长远发展,将女后备干部纳入党政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通盘考虑,统一实施,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女后备干部队伍。继续深化年轻干部“五个一百”梯队成长工程,对重点选育对象加强精准辅导、跟踪培养。坚持政策引导,积极创造条件,在公务员考录、选调生确定、大学生“村官”招考等工作中,保证一定数量的女性比例,吸引更多的高校女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为女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丰富的人才资源。细化落实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着力提高女党员发展比例。同时,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和党的工作的双重覆盖,为女党员发展工作打好组织基础。

(4)理论与实践并重,强化系统培养。按照中央和省、市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总体要求,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善理论培训、继续教育、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四个平台,突出重点,统筹安排,科学安排培训计划。各级组织部门要将女干部培训工作列入党校的主体班次,提高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班、出国培训等各类培训班中女干部的调训比例,鼓励女干部参加各类学历教育。加强实践锻炼,根据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为女干部提供多岗位锻炼机会,通过挂职锻炼、交流轮岗、分配急难险重的工作任务等方式,多给她们交任务、压担子,放手使用,切实提高女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

(5)集聚各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各级党委(党组)和单位一把手的工作考核,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成效纳入考核内容,强化分级负责、分级培养、分级管理的责任,确保女干部培养选拔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集聚和发挥部门优势,提升工作合力,形成职能部门为主,各方面积极参与,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6)推进农村女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妇女干部的培养力度,尤其要重视对学历高、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女性进行培养,通过组织专门培训,为她们参与农村社区基层委员会管理提供

知识帮助。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基层女干部的选拔和任用力度,鼓励农村女性积极参与到美丽乡村建设中去。

(7)提高女职工民主参与程度。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使更多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8)扩大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推荐女干部和女性优秀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妇女生育保险覆盖城乡所有用人单位,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2)妇女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3)妇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的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4)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增加。

(5)妇女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增加。

(6)在建立工会的企业中实现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全覆盖。

(7)落实女职工的"四期"特殊劳动保护措施,使女职工的保障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8)保障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贫困妇女全部得到救助。

(9)保障老年妇女和残疾贫困妇女得到关怀和照料。

(10)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

2. 主要措施。

(1)完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基本医疗保险配套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体系,从制度上保障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实施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项目,缓解包括妇女在内的参保人员在杭州市范围内跨参保地就医的医疗费垫付压力,切实解决参保妇女异地就医难问题。

(2)统筹城乡发展,全面落实妇女住院医疗保险待遇。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城镇女职工、灵活就业妇女以及农村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3)统筹完善女职工保障体系。积极推动各部门出台女职工"二孩"生育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女职工"四期"保护的监督力度,在有需求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哺乳室",为孕期和产后哺乳妇女提供人文关怀。

(4)健全完善职工医疗保障、会员意外伤害保障、特殊疾病保障、困难家庭"春风"救助等多位一体的女职工保障体系,推动保障政策和互助基金实现市级统筹。

(5)完善《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的相关配套政策,继续推进对纳税参保单位的督促力度,扩大妇女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提高城镇灵活就业和未从业妇女的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确保老年妇女能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抓好符合条件妇女参保工作,确保老年妇女老有所养。

(6)落实《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切实保障各类人群中妇女的合法权益。继续推进"医养护"一体的管理模式,为需要帮助的老年妇女提供养老帮助。继续完善居家养老的各项措施,形成完善的城市社区步行15分钟、农村社区步行20分钟的居家养老服务圈。通过创新养老管理,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

(六)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1)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妇女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和制定具有本市特色的妇女权益保护规定。

(2)完善市、区县(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

评估机制,对本市出台与妇女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做到应评尽评。

(3)清理“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和内容。

(4)对强奸妇女、拐卖妇女、组织和强迫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的起诉率达到100%。

(5)基层公安对家庭暴力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6)农村和社区建立针对妇女犯罪的预警站建设覆盖率达到90%。

(7)乡镇(街道)妇女维权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8)农村(社区)妇女维权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9)完善各区、县(市)的家暴庇护站建设,加强宣传,提高知晓率。对符合条件的家暴受害申请人的庇护率达到100%。

(10)对有需要的妇女进行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对符合条件妇女的救助和法律援助申请受理率达到100%。

(11)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妇女尊法学法守法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2)强化社区矫正措施,加强对社区服刑女性的监管帮扶。

2. 主要措施。

(1)“公、检、法、司”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依法处理针对妇女犯罪行为的水平,保障妇女的权益。

(2)继续完善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规范运行,发挥评估机制的作用,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的制定进行性别平等的评估。指导和督促各区、县(市)完善有关公共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机制,对相关政策文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工作。

(3)加大对“村规民约”中性别平等的审查力度,对全市农村和撤村建居的社区进行“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其中所有不符合国家法律和性别平等的条款,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依法加大打击惩治侵害妇女权利犯罪力度,立足公安职能,加大力度侦破侵害妇女权利案件,深入推进打拐禁娼活动。建立社区妇女预警站,加强对娱乐场所、网吧和演出市场、旅馆业、美容美发业和出租私房等重点地区、复杂场所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卖淫嫖娼现象的发生,杜绝有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

(5)依托公安110家庭暴力应急联动平台,继续做好反家暴接处警工作,及时维护妇女的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依法严惩因家庭暴力引起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对家庭暴力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6)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面向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在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能时切实做好妇女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托各类普法载体和平台,利用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加强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高妇女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7)创新妇女普法的方法和手段,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加大禁毒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妇女禁毒意识,营造“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良好氛围。

(8)优化法律援助平台,努力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进一步降低经济困难标准;对受到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时,按规定免予审查经济状况,及时给予法律援助;建立线上、线下妇女法律援助体系,强化智能化法律援助服务,完善服务网点建设,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有效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9)实施分类管理,加强对社区服刑女性的有效监管,提升帮教改好率。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志愿者在社区服刑女性矫正工作中的作用。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形式,公开择优向社

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进一步做好帮困扶助、心理矫正、社会关系修复等。

(七)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加大对空气、烟尘、噪声、饮用水等污染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力度,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2)加大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性别平等文化的宣传力度,营造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社会环境。

(3)鼓励开展优秀女性文艺作品创作,采取措施丰富妇女精神文化生活。

(4)全市建立妇女活动场所数14个以上,各区、县(市)建立妇女活动场所的比例达到100%。

(5)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力度,严查侵害妇女权益的文化产品,营造促进妇女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6)乡镇(街道)级文明家庭达标率达到80%以上。

(7)加强对妇女用品质量安全的检查,扩大检查覆盖面,超市销售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 主要措施。

(1)狠抓重点领域环境治理和建设,着力解决水、气、工业固废等市民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巩固深化"五水共治"成果,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扎实推进千岛湖配供水一体化工程;重点推进重污染行业退役工业企业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加快推进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人文美的国际化城市建设,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路,为妇女健康生活工作提供环境保障。

(2)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研究和宣传力度。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

(3)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等文化作品发展,形成全社会尊重妇女的文化氛围。建立相关的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和妇女群众对广播电视节目、新闻出版产品等进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对违反国家性别平等法律等的作品提出评估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者严格自律,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观念和行为,积极营造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4)实现每个区、县(市)至少都有1个专属妇女活动的中心,为妇女活动提供场所上的保障,活动场所不得挪作他用。

(5)积极推进和谐家庭建设。为妇女提供婚姻关系指导与心理健康疏导,帮助妇女树立乐观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心态,营造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进一步深化"幸福牵手"活动,引入"互联网+"思维创新交友服务平台,为单身女性的婚恋提供帮助。

(6)开展妇女用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工作,督促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各类质量管理培训,提升妇女用品生产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对市场上销售的妇女用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厉查处;开展对重点节日、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的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努力创造良好的质量安全环境。大力开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安全意识。

三、重点实事项目

(一)构建妇女智能化法律服务网络。

完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四级法律援助工作实体平台建设,拓展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乡社区延伸;加强信息化和"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提升网上法律咨询功能,形成"线下半小时、网上零距离"的法律援助服务圈,方便妇女及时就近快速获得法律咨询。

(二)建设高危孕产妇保健救治平台。

建立杭州市高危孕产妇救治工作机制,实行全市高危孕产妇救治分级管理;建立由省、市、区级医院相关学科资深专家组成的杭州市高危孕产妇救治保健专家库,参与制订、修订高危孕产妇急救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高危孕产妇急救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指导;配备专用急救车辆,用于高危孕产妇的转会诊。通过高危孕产妇救治平台建设,从基础设施、设备、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升我市各级医疗机构高危孕产妇救治能力和水平,提高抢救成功率,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保障母婴安全。

(三)实施女性盆底障碍性疾病防治项目。

进行女性盆底障碍性疾病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通过信息网络系统,建立杭州市盆底健康档案数据库。依托杭州市妇幼保健院—各区、县(市)妇幼保健院—各基层医疗机构围产保健门诊构建筛查、康复、转诊的三级网络女性盆底疾病防控体系,规范盆底疾病的诊治。

(四)制定实施《杭州市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规划(2017—2021年)》。

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等有关规定,完成新一轮女干部工作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多渠道多方式统筹选配女干部,用好女干部资源,加大培养和使用女干部力度,促进优秀女干部成长。

(五)实施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市级统筹。

将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纳入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体系,以单位工会团体参加的方式,实现杭州地区大统筹。参加互助保障的女职工在互助期内患乳腺癌、卵巢癌、子宫癌、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等6种原发性妇科癌症可获得一次性医疗补助。

(六)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鼓励妇女运用互联网思维创业就业。

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战略目标,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电商换市"工程为核心载体,营造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新环境,建设电子商务产业新体系。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平台经济,全面拓展电子商务服务和应用领域,着力打造国际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总部,不断增强杭州电子商务的国际内涵和全球影响力。加强妇女电子商务培训,促进妇女运用互联网平台创业就业。

(七)杭州市"婚前教育课堂"项目。

以公益类婚姻家庭社会组织为基本服务单位,共同推动全市婚前教育的健康发展。通过线下与线上婚前教育平台建设,从基础设施、服务队伍、内容设置等方面搭建全市婚前教育服务体系,普及科学的婚姻、法律、心理与生理知识,帮扶弱势群体,推动离婚与婚姻纠纷的事前预防体系建设。

(八)推进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将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列入全市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内容,对全市城乡适龄参保妇女定期开展"两癌"免费检查;开展"送医下乡""两癌"免费筛查健康宣传教育,提升广大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协作、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两癌"协作防治模式,逐步形成妇女"两癌"筛查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使"两癌"能够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有效降低"两癌"患者死亡率及后期治疗费用,有效地保障广大妇女的健康。

(九)制定妇女"二孩"生育社会保险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全面"二孩"政策,研究制定相关配套的杭州市妇女生育"二孩"的社会保险政策,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杭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规划实施。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要求和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法规、实施方案,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针对重点、难点目标设计和实施相应项目,以

保证目标如期实现。杭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妇儿工委办)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实施规划目标任务。

(二)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形成全市妇女发展规划体系;要把规划的实施作为政府管理妇女事务的重要手段,把妇女发展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本地区和职能部门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内容之一,以确保规划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三)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与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检查评估、会议、调研、报告、培训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与各区、县(市)政府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

(四)加大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

各区、县(市)政府要为规划的实施提供组织、人力、经费保障,将实施规划、监测评估以及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确保重大实事项目资金落实;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发展。各区、县(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设立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机构、编制单设,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五)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

各级妇儿工委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重点示范工作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对示范工作的管理指导,深入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动态,分析存在问题,提出策略措施;要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新一轮的示范单位,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先进经验。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一)各级政府要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通过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收集、整理、分析、反馈相关信息,动态把握实施进度,全面评价实施效果,客观分析发展状况,有效预测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

市政府妇儿工委负责规划监测评估的组织领导工作。其职责是:负责审议妇女规划的监测评估方案;定期审议监测统计报告,发布监测统计成果;根据监测评估结果,考核实施规划的绩效,提出相应对策。

市政府妇儿工委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和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逐步建立层级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完善杭州市妇女数据库,定期报送统计监测信息,撰写统计监测分析报告;指导区、县(市)的统计监测工作。

评估督导组由市政府妇儿工委办牵头,负责制定评估督导工作方案;审评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进行阶段性评估,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指导各地开展评估督导工作。

(三)完善妇女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建立健全分性别统计指标体系。各级统计部门和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要将性别统计纳入常规统计工作,在年报及调查中统一布置、收集、检查和发布,使性别统计工作更加规范科学。

(四)实行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

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政府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和市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在规划实施的中期和终

期组织力量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由市政府妇儿工委向省政府妇儿工委递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各区、县(市)政府向市政府妇儿工委递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五)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与各区、县(市)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确保监测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各区、县(市)政府要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规划的实施情况,为当地妇女科学发展提供依据。

杭州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发展,对于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十二五"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认真实施《杭州市"十二五"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围绕健康、教育、福利、法律、环境等5个领域的67项主要目标,着力推进《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8个重点实事项目,儿童工作环境不断优化,儿童事业获得长足发展。一是儿童健康状况得以改善,建成杭州市儿童医院并投入使用,为儿童提供优质专业医疗服务;实施出生缺陷防治工程,建立新生儿筛查救治网络,儿童生命质量不断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位居全国前列,婴儿死亡率从2010年的3.37‰下降到2.0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4.36‰下降到2.76‰。二是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学前教育经费依法纳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各区学前教育事业经费达到同级教育事业经费的8%以上,各县(市)达到5%以上,市本级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重点向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和四县(市)倾斜;出台《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学前三年和义务教育高标准、高质量普及,农村幼儿入园率大幅度提高,至2015年,全市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8.7%,等级幼儿园在园人数覆盖率达到95.6%;优质教育覆盖面扩大,教育公平落到实处,全市推进"名校集团化"和"城乡学校互助共同体"建设行动,完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服务平台,扩大特殊教育范围,提升家庭教育水平。目前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以及"三类"残疾适龄儿童入学率均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初中毕业生升入各类高中的比例达到99.5%,优质高中教育覆盖率达到86.36%,六城区达到90%。三是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力度加大,预防犯罪网络更加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成效明显,未成年人犯罪得到控制,刑释未成年人在五年内不重新犯罪率达到90%以上。四是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探索流动留守儿童服务机制,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孤残儿童救助标准。五是深入开展雏鹰争章、"第二课堂"行动计划,丰富儿童文化生活,加大文化市场执法力度,办好少儿频道,开展"阳光少年评选"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施杭州市儿童运动圈健身工程,为儿童身心健康创造优良的外部条件。六是重视儿童食品用品安全问题和儿童意外伤害,实施杭州市"安康计划儿童安全教育工程"项目,儿童的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全面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儿童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市儿童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受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诸多问题。儿童体育活动场所不能够满足需要,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仍需提高;流动、留守儿童保健相对薄弱,儿童心理健康面临新挑战;城乡教育发展仍然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尚不能满足需求;儿童食

品安全问题和儿童意外伤害仍然需要进一步重视,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活动环境需进一步提升,儿童的主体地位和参与权需要进一步得到尊重。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儿童事业发展是我市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和“美丽杭州”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促进“十三五”时期儿童事业的发展,提高我市儿童整体素质,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用“四个全面”战略统领儿童发展全局,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要求,强化政府职能,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事业繁荣发展,推动儿童事业与杭州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儿童优先。尊重儿童意愿,遵循儿童发展规律,在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2. 坚持依法保护,保障最大利益。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 坚持科学统筹,保障平等发展。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儿童不因性别、民族、信仰、户籍、地域、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4. 坚持创新发展,保障儿童参与。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发挥儿童潜能,畅通儿童表达渠道,重视吸收采纳儿童的意见,让儿童学会独立与自主。

(三)总体目标。

以促进杭州市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总目标,大力实施儿童优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优化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社会环境。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健康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水平;保障儿童平等获得教育资源的权利,满足儿童多样化高质量教育需求;保障儿童平等享受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提升儿童福利水平;保障儿童的法律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合法权益得以切实保护;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培养未来的接班人。到2020年,儿童发展主要指标在全国居于前列。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减少严重多发致残致畸出生缺陷的发生。

(2)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

(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

(4)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减少儿童受伤害所致的死亡和残疾。

(6)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7)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巨大儿发生率控制在7%以下。

(8)6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90%以上。

(9)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10)幼儿体质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

(11)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12)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3)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4)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到98%以上。

(15)每个区、县(市)须有一个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人员合理配备。

2. 主要措施。

(1)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制定和完善儿童健康和保护的政策。建立儿童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体系,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强县乡两级妇幼保健力量,区、县(市)每1—1.5万人口配备1名妇幼保健人员,乡镇(街道)按照0.29人/千人标准落实妇幼保健人员。

(2)健全儿童医疗网络。加强杭州市儿童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发挥业务指导和技术引领作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儿科,大力引进儿童医疗专业人才,推进城乡医院人才交流,鼓励优秀儿童医疗专业人才定期进社区,加强对社区妇幼卫生服务工作的培训、指导和考核,上线儿童信息系统,优化整合产时信息系统、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以及HIS系统部分数据模块,实现全市联网、无缝对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水平,方便就诊。

(3)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加强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筛查率达到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将残疾预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新生儿疑似残疾筛查网络,完善卫生计生与残联系统的转介制度,新生儿疑似残疾监测覆盖率达到98%以上。新增唐氏综合症免费筛查项目。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4)加强儿童疾病防治。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达到98%以上。以村(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开展“名医进社区”活动,提高流动儿童家长的疾病防治意识。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做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预防工作。

(5)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倡导母乳喂养,加大《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实施力度,提倡在用人单位、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设置哺乳室,广泛传播母乳喂养知识和技能,开展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水平。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90%以上,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中小学学生营养状况。提高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营养疾病的能力。

(6)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理安排学生学习、休息和娱乐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体育活动时间,确保中小学生校内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完善儿童体质健康评价、监测和公布制度。全面实施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巩固儿童运动圈特色教学基地,加强村(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培养儿童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

(7)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和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规范我市妇幼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扩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内容。开展中小学生口腔保健和窝沟封闭等免费儿童保健项目,幼儿园儿童龋齿发病率控制在30%以下。通过“市县合、乡增强、村共享”的方式优化整合儿童保健服务资源,以区、县(市)为单位,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

中儿童保健管理率。

(8)加强儿童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品,预防和减少儿童吸烟、酗酒,防控儿童吸毒,做好涉毒儿童戒毒工作以及社区康复。

(9)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预防溺水、高空坠落、交通事故、火灾、性侵害等伤害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提高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和逃生的意识和能力。深化开展各类"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完善学校、幼儿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降低儿童伤害死亡率和致残率。减少各种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服务。

(10)完善儿童心理健康辅导和服务体系。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继续完善心理健康辅导体系,健全心理危机预警干预机制,100%的中小学校设置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室)并配备合格的专兼职教师。推进心理辅导活动课程建设,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折能力,中小学每班每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不少于2课时。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师。

(11)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建立生殖健康教育基地,普及青春期健康教育,普及生命教育。将性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纳入学校专题教育。健全性与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满足咨询和治疗需求。

(二)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促进0—3岁儿童早期发展。

(2)学前三年到高中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

(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5%以上。

(4)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5%以上。

(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

(6)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96%。

(7)优质高中段教育覆盖率达到90%以上。

(8)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延伸。

(9)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10)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11)基本满足儿童接受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实现学生培养模式的多样化。

(12)主城区中小学名校集团化覆盖率达到85%。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互助共同体参与面达到98.5%以上。

(13)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制,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100%。

2. 主要措施。

(1)建设教育强市。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加强规划引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满足教育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坚持"公平、适合、开放、可持续"原则,深化教育治理体系及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杭州教育品质。到2020年,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

(2)促进教育公平。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深化实施阳光招生制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预登记制度,探索建立在流动人口居住证积分管理基础上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及特殊儿童等弱势群体就学保障体系。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3)推进0—3岁儿童早期发展。积极发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建立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的早教服务网络,为0—3岁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快培养0—3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提高科学育儿水平。到2020年,全市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普遍开展。

(4)提升学前教育水平。全面落实《2011—2020年学前教育布局(布点)专项规划》,重点抓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农村幼儿园建设。均衡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等级幼儿园,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不断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就近入园、方便入园。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到2020年,3—5岁儿童入园率达到99%以上,每个乡镇在至少建成1所达到等级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基础上,根据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进一步规划建设公办幼儿园或公办中心幼儿园分园教学点,着力解决农村偏远地区幼儿的入园问题,基本满足适龄幼儿就近(相对就近)入园需求。

(5)推进义务教育高质均衡发展。以"美丽校园"创建为抓手,优化教育布局结构,科学划分学区,认真办好每所学校。加强薄弱学校改造,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探索集约办学模式,推进名校集团和城乡互助共同体建设,鼓励支持主城区优质中小学到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和四县(市)举办、领办、承办分校,让更多学生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教育。加大对教育相对薄弱地区的对口帮扶,加快缩小地区教育差异。

(6)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积极探索九区高中招生一体化改革,推进九区教育公共服务一体化。

(7)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加强学校与企业、行业的密切合作。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等双元制形式,实现学校和企业、招生和就业、毕业证书和技能证书的有机结合。深入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多样化的选择性课程体系。

(8)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建设。以政府资助为主、社会资助为辅,以"奖、助、贷、免、补"五大资助形式为支撑,完善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加强流动留守儿童和贫困学生的教育资助,确保不让儿童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实现从保障型资助到发展型资助的跨越。

(9)推动特殊教育发展。按照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的原则,完善特殊教育格局。扩大从学前到初中段的随班就读规模,开展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随班就读试点,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普及面,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同步接受教育的权利。继续推进特殊教育标准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面向自闭症儿童的学校和教学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和职业高中教育,逐步完善特殊教育学前三年和高中段教育布局,基本普及残疾儿童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15年免费教育。

(10)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推进文明校园创建,落实"减负"长效机制,倡导参与、探究和动手,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实施学生成长助推行动,探索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新方法,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健康生活方式教育,组织科技、艺术、社团三大主题活动,举办中小学生科技节和艺术节,开展校园阳光体育运动,培养学生艺术爱好和特长。加强社会实践教育,推进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卫生及心理教育体系,丰富和拓展"第二课堂"形式和内涵,创设多种志愿服务载体,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1)深化教育改革。深入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化中小学培养模式多样化实验,拓展学校课程资源,大力推进差异化、个别化教育,实施选课走班、因材施教、分层教学,为学生个性发展营造更为广阔的空间,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完善教育教学评价机制,提高教学效果。继续弘扬"爱心、责任、奉献"教师价值观,健全师德教育、考核管理、奖惩监督制度。实施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工程,执行教师准入标准,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加大教育领军人物和新生代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推进教师定期流动,减少农村学校教师流失,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三)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不断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2)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4)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提高孤儿的家庭寄养率和收养率。

(5)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显效率。实现“发现一例、抢救一例、康复一例”目标,康复显效率达到 85%。

(6)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8)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对困难、低保、孤残儿童的康复全免政策实施率达到 100%。

(9)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 18 岁子女公平享有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权利。

(10)残疾儿童康复评估率达到 95%。

(11)逐步完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项目,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5%。

(12)对大龄残疾儿童进行免费的职业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保障其获得平等就业机会权利。

(13)孤儿较多的区、县(市)各建立 1 所儿童福利机构和 1 所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14)90%以上的区、县(市)建立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每个村(社区)配备 1—2 名儿童福利督导员。

2. 主要措施。

(1)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力度,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提高儿童的社会救助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中优先考虑儿童需求。健全落实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防止代际贫困传递,促进低保家庭儿童健康成长。

(3)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和医疗救助制度。在城乡医疗保险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儿童(学生)医疗保障全覆盖,解决参保儿童异地就医难问题,逐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互补联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重残、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落实医疗救助工作。

(4)完善流动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 16 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保障流动儿童公平享受教育、医疗保健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保障留守儿童基本生活,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和行为的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责任和意识。

(5)健全孤儿保障制度,完善孤儿养育模式。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需求。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实施过渡性抚养,保障其公平享有生活、教育、医疗、就业权利。增加儿童福利机构,完善福利机构孤儿、弃婴接收、救治制度,探索适合孤儿的养育模式,规范国内收养,稳妥开展涉外收养,让更多孤儿回归家庭。

(6)完善病残儿童的普惠型救助体系。建立病残儿童家庭支持制度,发放重病、重残、罕见病儿童护理补贴,实施残疾儿童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补助政策,建设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加大残疾儿童救助普惠力度。

(7)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

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开展流浪儿童教育、医疗服务、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技能培训。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实现流浪儿童救助站全覆盖,满足救助需求。

(8)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推进分类保障工作,优先将父母双方无法或无能力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以及贫困家庭的重度残疾、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积极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不断扩大儿童福利保障对象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9)建立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在区、县(市)依托儿童福利院和综合性社会福利院建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在乡镇(街道)设立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在村(社区)普遍配备儿童福利督导员,形成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为辖区儿童,特别是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

(10)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通过政策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相关服务,大力培育孤残儿童康复、困境儿童心理辅导等服务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服务的导向机制。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更加完善,法律保护机制更加健全。

(2)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儿童优先的基本原则。

(3)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合理,坚决禁止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

(5)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达到100%,儿童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7)乡镇中心校以上中小学法制副校长配备率达到100%,警校共建率达到99%。

(8)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家庭暴力投诉受理率达到100%。

(9)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10)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管理和监督,禁止使用童工和违规使用未成年工。

(11)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儿童法律援助申请受理率达到100%。

(12)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控制在犯罪总人数的6%以下,刑释未成年人在五年内不重新犯罪率达到90%以上。

(13)建设与完善适合儿童的司法体系。

2. 主要措施。

(1)完善儿童法律保护机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框架下,探索推进儿童福利、家庭教育等内容的立法。清理、修改、废止与保护儿童权利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法规政策的可操作性。加强执法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促进司法公正。加强对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2)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将保护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七五”普法重点内容,定期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观念和能力。在小学开设法治常识课程、在中学开设法治知识课程,保证法制副校长到校工作时间,提高儿童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3)完善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消除对女童的歧视。确保无论何种原因出生的婴儿,都有依法获得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加大“两非”行为打击力度。

(4)完善儿童监护制度。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

义务。贯彻落实《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支持遭受监护人侵害的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及撤销监护人资格,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护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5)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拐骗、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实施犯罪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害,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权。

(6)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严格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儿童,禁止介绍未满16周岁儿童就业。坚持开展非法使用童工专项检查,杜绝使用童工,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加强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禁止安排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7)保护儿童财产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8)保护涉诉未成年人权益。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对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刑事案件,实行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一站式询问"方式,尽可能减少询问频次,避免"二次伤害"。探索将家事法庭、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引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对因经济困难或犯罪活动陷入困境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经济救助、心理干预、就学安置等救助工作,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9)完善涉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处理制度。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落实"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基本要求,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处罚,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贯彻落实刑诉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全面落实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律师意见等制度。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建立新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和公益性社会观护组织,探索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非羁押监管。保障解除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10)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专门司法机构。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办案组,由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贯彻《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及有关儿童救助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健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构建智能化法律援助服务体系。

(11)加强儿童合法权益社会综合保护。构建家庭、学校、社区、司法机关一体化的儿童权益保护网络,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创建工作。违法犯罪预警站设立率达到100%。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加强归正青少年的安置帮教工作,对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附条件不起诉、缓刑的未成年人做好帮教工作,对因犯罪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做好帮扶工作。

(五)儿童与社会环境。

1. 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3)提高儿童食品和用品的产品合格率。

(4)提高公众对儿童安全的认识,为儿童创设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

(5)区、县(市)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全覆盖。

(6)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7)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和影

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8)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9)增加县、乡两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坚持公益性,逐步增加免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10)每个区、县(市)建立1个儿童活动中心。

(11)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12)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13)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14)90%以上的村(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儿童之家。

(15)建立30个雏鹰争章体验基地。少先队员参加雏鹰争章活动率达到100%。

(16)全面开展“美丽学校(幼儿园)”创建达标活动,儿童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17)城市和农村学生参与科技活动的比例分别达到95%和85%以上。

(18)社区青少年俱乐部覆盖率达到60%,“春泥计划”实施村覆盖率达到85%。

2. 主要措施。

(1)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广泛开展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在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中,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2)坚持儿童公共服务的公平性和公益性,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为儿童发展优先配置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优质全面地提供公共服务和福利保障,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规范化。以儿童的动机、兴趣和潜能发展为导向,营造安全型、便利性、公益性、趣味性的公共空间、文化产品和服务指导。

(3)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增强儿童环保意识。治理大气、水、土地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环境污染,加强饮用水的保护。加强监管,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积极倡导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鼓励儿童参与“五气共治”“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活动。

(4)为儿童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整顿规范儿童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强化对违法生产儿童食品、玩具、用品等企业的执法力度。健全婴幼儿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市场监管。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儿童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对中小学电梯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定检率达到100%。加强对网络渠道销售产品的监管和检查。

(5)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争取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开辟专门供儿童活动的区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第二课堂”建设,实施学生社团建设和青少年社会实践能力培养计划,全面提升社会实践活动的功能和质量。

(6)提高儿童科学技术素养。开展多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利用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场所,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机会。加强校内外结合的科普网络建设,加强科普志愿者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通过科技文化下乡、流动科技馆等形式,增加农村儿童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7)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条件。为不同年龄段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有条件的区、县(市)建儿童图书馆,推进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图书分馆建设,规范提升学校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水平,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

(8)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实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大行动”,推动核心价值观进学校、社区、家庭。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办好儿童广播电视专题节目,严格控制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广播影视节目在少儿广播电视频道的播出。积极组织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办好中国国际动漫节。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完善“12318”文化市场投诉受理平台、杭州市文化市场诚信查询系统。

(9)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不满 10 周岁的儿童作为广告代言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烟草、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园里作商业性广告和商业性活动,校园周边 100 米距离内禁设性商品、酒类、烟草广告牌。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指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保护儿童的个人隐私。

(10)引导儿童绿色上网。坚持开展以“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为主题的网络、手机、荧屏、声频净化活动。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和社区设置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加大对“黑网吧”的打击力度。学校要加强对未成年学生上网的引导,家长要对被监护人参与网络游戏等行为进行监护。

(11)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落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的相关措施。开展各类“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完善校园警务室建设,确保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按规定配备到位。合理设置学校及周边视频监控探头布点。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整体推进学校意外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校园附近严格按规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禁设网吧、游艺娱乐场所。

(12)深化家庭教育工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本市“十三五”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加大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和家庭教育师资队伍的投入与建设力度,积极开展省级示范家长学校争创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市级媒体家庭教育栏目,有条件的县级电台、电视台要开设家庭教育栏目,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贯彻实施《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纲要》,开展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贯彻“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要求,开展“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创建和弘扬“好家风、好家训”主题教育活动,弘扬孝文化,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13)强化村(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建立以村(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建好儿童之家,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充分发挥儿童之家服务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转介服务等形式,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活动和服务。整合村(社区)资源建设儿童活动场所和儿童之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高运行能力,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相应服务。强化对儿童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

三、重点实事项目

(一)建立青春健康教育基地。

完善已建的21个市级、近100个区县(市)青春健康教育基地,通过“专家授课”“亲青服务”队伍及青少年网络,成立高校社团组织,全面开展小学规划未来、拒绝性暴力,初中性病防治、意外妊娠预防,大学生性健康、避孕等培训。校外以社区为单位,进行留守儿童培训。开展联合国“家长—沟通之道”培训及大型活动,利用“生殖健康公益大讲堂”,发挥“杭州市青少年生殖健康服务中心”功能及基层宣传培训志愿者讲师团作用,接听好咨询救助热线,推出青春期咨询门诊,开展面对面指导服务,提供紧急避孕和少女意外妊娠援助。开展青春关爱项目,深化青春期健康指导和宣传教育,重点突出青少年的生育观教育和自我保护能力培养,开设青春健康家长大讲堂,促进家庭、学校、社会联动,提高青少年生殖健康保护意识,减少意外怀孕和非意愿妊娠发生,预防并控制性病、艾滋病的传播。

(二)实施杭州市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

通过加快幼儿园建设、健全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保障机制、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完善幼儿园评估奖励机制、健全以公共财政为支撑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五大举措,力争经过三年努力,优化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和办园水平大幅提升,较好满足杭州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相对就近)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需求。

(三)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特殊教育学校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化建设等九大项目,推进特殊教育体系建设、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建设、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深化特殊教育改革等四项举措,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个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四)村(社区)青少年俱乐部建设项目。

全市每年建成50个村(社区)青少年俱乐部,用5年时间,主城区实现社区青少年俱乐部建成数占全部社区数70%以上,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和四县(市)实现社区青少年俱乐部建成数占全部城镇社区数45%以上的工作目标。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策划内容丰富、未成年人乐于参与的实践体验活动,增强俱乐部活动吸引力。充分利用各方力量,尤其是青少年宫的专业力量,通过配送、指导、结对等方式将“流动少年宫、流动电影院、少儿艺术团”等项目送到社区,着力提升社区青少年俱乐部活动内涵,满足儿童对享受假日活动公共服务的客观需求。

(五)建设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

按照功能齐全、特色突出、布局合理、适当超前的发展理念,推动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建设,合理设置儿童听力语言康复设施、儿童智力康复设施、孤独症儿童康复设施、脑瘫儿童康复设施、儿童康复训练中心、融合幼儿园等,着力打造集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性康复机构,努力建成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示范中心,使残疾人得到更规范、更专业、更优质的康复服务。

(六)建立未成年人社会观护项目。

建立由各级党委领导,各级未保办、司法部门、平安办负责,各高校、街道、社区、相关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积极参与的相对固定且长期的社会志愿者帮教队伍工作体系,形成社会各界各尽其职,互相合作、监管的工作局面。观护或帮教对象由司法机关在案件处理或判决之前确定,观护工作期限一般半年至一年,对被宣告缓刑、被假释的,应在刑罚期满后增加半年考察期。观护工作按照每名社工帮教5—15名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指导3—5名志愿者开展专业服务的标准开展,争取到2017年,在首批试点社区初步建立科学、规范、易行的社区青少年工作委员会管理运作模式,把涉罪未成年人融入到社区活动中来。

(七)实施《杭州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

制定实施《杭州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

划》,通过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教育指导网络,扎实推进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巩固发展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创新拓展家庭教育知识传播渠道,创新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品牌,开展特色化、个性化和多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和不同层次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协调发展。

(八)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儿童优先,分类保障、适度普惠,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统筹、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积极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将具有杭州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的符合条件的下列未成年人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孤儿(包括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贫困家庭重残、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困难家庭儿童。对上述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贴。

(九)杭州市儿童医院提升计划。

实施儿童医院提升计划,力争五年内达到"三级甲等儿童医院"标准,进一步提升医院总体水平。完成新医疗综合楼建设。2016 年完成大楼的桩基工程,2017 年完成地下室工程,2018 年完成大楼的结顶,2019 年完成新大楼的内部装修工程,2020 年调试完成新大楼的各项功能,正式启用新医疗综合楼,整体提升医院硬件条件。提升学科建设,按照条件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不断完善儿童各专科建设,在此基础上发展特色专科、特色治疗室建设。重点扶植感染科、新生儿科、消化内镜、纤支气管镜、微创外科等;开设儿童 ICU,加强相关人员、设备配备。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杭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规划实施。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法规、实施方案,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针对重点、难点目标设计和实施相应项目,以保证目标如期实现。杭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妇儿工委办)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实施规划目标任务。

(二)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

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形成全市儿童发展规划体系;要把规划的实施作为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重要手段,把儿童发展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本地区和职能部门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内容之一,以确保规划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三)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与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检查评估、会议、调研、报告、培训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要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与各区、县(市)政府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

(四)加大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

各区、县(市)政府要为规划的实施提供组织、人力、经费保障,将实施规划、监测评估以及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确保重大实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发展。各区、县(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设立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机构、编制单设,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五)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

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重点示范工作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对示范工作的管理指导,深入调查研

究,掌握信息动态,分析存在问题,提出策略措施,提高儿童发展水平;要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新一轮的示范单位,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先进经验。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一)各级政府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通过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收集、整理、分析、反馈相关信息,动态把握实施进度,全面评价实施效果,客观分析发展状况,有效预测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

市政府妇儿工委负责规划监测评估的组织领导工作。其职责是:负责审议儿童规划的监测评估方案;定期审议监测统计报告,发布监测统计成果;根据监测评估结果,考核实施规划的绩效,提出相应对策。

市政府妇儿工委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和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逐步完善层级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完善杭州市儿童数据库,定期报送统计监测信息,撰写统计监测分析报告;指导区、县(市)的统计监测工作。

评估督导组由市政府妇儿工委办牵头,负责制定评估督导工作方案;审评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进行阶段性评估,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指导各地开展评估督导工作。

(三)完善儿童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各级统计部门和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要将儿童发展统计纳入常规统计工作,在年报及调查中统一布置、收集、检查和发布,使儿童统计工作更加规范科学。

(四)实行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

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政府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和市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在规划实施的中期和终期组织力量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由市政府妇儿工委向省政府妇儿工委递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各区、县(市)政府妇儿工委向市政府妇儿工委递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五)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与各区、县(市)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确保监测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各区、县(市)政府要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规划的实施情况,为当地儿童科学发展提供依据。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14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　　录

一、规划依据、范围 …… (29)
(一)规划依据 …… (29)
(二)规划范围 …… (29)
二、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 (29)
(一)现有基础 …… (29)
(二)存在问题 …… (30)
(三)面临形势 …… (30)
三、发展思路与总体要求 …… (30)
(一)指导思想 …… (30)
(二)发展定位 …… (30)
(三)发展目标 …… (31)
四、主要任务 …… (32)
(一)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 (32)
(二)建设产业链生态健全的国际电子商务服务基地 …… (32)
(三)建设要素集聚的国际知名电子商务创新创业高地 …… (32)
五、重点工程 …… (32)
(一)电商跨国公司培育工程 …… (32)
(二)跨境电商生态夯实工程 …… (33)
(三)国际化产业链构建工程 …… (33)
(四)电商融合深化应用工程 …… (33)
(五)电商创新引领示范工程 …… (34)
(六)电商人才培育引进工程 …… (34)
(七)电商支撑优化提升工程 …… (35)
(八)电商物流协同优化工程 …… (35)
(九)国际合作平台创建工程 …… (35)
六、保障措施 …… (35)
(一)完善领导与组织机构建设 …… (35)
(二)优化财政与金融扶持政策 …… (36)
(三)创新行业监测与监管政策 …… (36)
(四)推动行业标准与法律落实 …… (36)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近年来在工业、农业、商贸流通、生活服务等领域全面快速渗透,成为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重要抓手。杭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达,是“中国电子商务之都”,电子商务龙头与标杆企业集聚。为夯实杭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基础,推进电子商务创新与

发展引领,打造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特制定《杭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规划依据、范围

(一)规划依据。

1.《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国办发〔2015〕78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9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5〕65号);

7.《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若干意见》(市委〔2014〕6号);

8.《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杭政函〔2016〕63号);

9.《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8号);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杭州市行政区域,面积16596平方公里。

二、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十二五”以来,我市电子商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各领域电子商务应用进一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全面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全国领先。

(一)现有基础。

1. 综试区建设注重创新,先行先试成效显著。2015年3月,杭州成为首个国家战略层面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过不断探索,初步建成“六大体系”,以及线上“单一窗口”和线下“综合园区”两大平台。推出创新政策55项,首创的跨境零售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标准通关模式。杭州经验被国务院作为试点范本向第二批综试区加以推广。截至2016年12月,综试区建成13个线下园区。全年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34.6亿美元,其中出口22.7亿美元,企业间跨境出口成为新的突破领域。在海关备案的试点企业由306家增长到2225家。

2.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标杆企业不断涌现。2015年,杭州市实现网络零售额2679.8亿元,占全国的6.9%,“十二五”期间增长了约9倍。形成了网络零售平台、企业间电子商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电商服务企业、网商等为主要代表的产业体系。阿里巴巴集团继续引领发展,2016财年,阿里巴巴集团实现网络零售额超过3万亿元,成为全球最大的零售平台,旗下支付宝、阿里巴巴国际站、1688等平台也引领全球发展。同时,9158、网易考拉、卷瓜科技、网盛科技、浙江盘石等成为国内电子商务的领军企业,全市互联网上市公司达到7家。

3. 电商服务全面领先,电商生态日趋成熟。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领先。根据2015年阿里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杭州市电子商务服务指数为29.9,排名全国第一。2015年,全市电子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1262.4亿元,“十二五”期间增长11.5倍。涌现出支付宝、华数、熙浪等代表性企业,涵盖了产业服务全链条。生态环境加快完善,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量级平台载体加快打造,扶持政策不断优化,阿里资本、经纬中国等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日益活跃,36氪杭州站等科技媒体作用日趋强化,高端人才不断集聚。

4. 平台载体日渐完善,创新创业氛围浓郁。到2015年年底,杭州市共有电子商务产业园70余个,入园企业约8000家,其中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3个,定位于大中型网商集聚、电子商务创业、物流供应链、跨境电子商务等不同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加速推进,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全面铺开,14家众创空间纳入国家科技孵化器体系管理,创业企业大量涌现,中高端人才不断集聚,知名投融资机构本地化运营快速推进,杭州成为与北京、深圳等

城市比肩的创新创业高地。

5. 政府支持全面有力,特色领域引领发展。市委市政府强化战略引领,2014年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若干意见》(市委〔2014〕6号),将打造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纳入市委市政府“一号工程”内容,以制度创新、财政扶持、服务完善为着力点,出台多项扶持政策,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发展形成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农村电子商务三大特色领域,云栖小镇、杭州云谷等创新平台加快构建,阿里云、华数媒体云、蚂蚁金服、挖财等代表性企业日益涌现,农村电商县级区域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点网络体系不断完善。

(二)存在问题。

杭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问题与瓶颈:一是产业梯队尚未有效形成,处于第二梯队的企业尽管发展快速,但在规模与数量上都有待提升。大量的网店竞争激烈,亟待整合与创新。二是专业人才缺口明显,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速度不相匹配,高端人才短缺严重,人才流动大。三是电商服务业大而欠强,规模企业偏少,小微企业居多,电商服务企业间合作共赢模式有待探索,电商服务的标准化与透明化程度还需提升。四是电子商务与产业融合亟待有效创新,制造业企业的电子商务深度应用缺乏有效的发展战略,专业市场等流通业态与电子商务的融合模式尚处于不断探索之中。五是体制创新任重道远,政府监管面临挑战,管理机构设置与协作尚待进一步优化。六是电子商务国际化水平与话语权还有待提升,国际合作尚未充分开展。

(三)面临形势。

一是跨境电子商务迎来发展契机。随着多个双边及多边经贸合作协议的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加快实施,跨国金融与物流,海关、检验检疫与外汇等部门间的合作集成,跨境贸易的服务保障等都将迎来巨大的提升与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面临的一系列发展瓶颈将逐步得到突破。二是技术与模式创新夯实竞争力基础。当前,云计算和大数据进入相对成熟的“主流”应用期,混合云、机器学习、自动驾驶汽车、物联网、手势控制技术、智能咨询等技术加速推进。技术创新以及基于技术的模式创新,越来越成为促进互联网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核心优势。三是产业电商成为重点融合领域。电子商务与企业内部信息化界限趋于消失,互联网与各个行业和领域的融合正不断深化,大量的传统优势企业开始自建产业电商平台,以创新业务流程,强化资源整合。四是电商生态服务链条日益重要。具备完整且处于平衡状态的生态系统或者产业链条,已成为电子商务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所在。五是电商创新创业成为发展焦点。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北京、深圳、杭州等地日益成为创新创业的高地,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人才、技术与资本等要素积累日益完善。

三、发展思路与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贯彻党的十八以来历届全会精神,以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为指引,以省委“四个全面”和“八八战略”布局为统领,紧紧围绕我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深入实施“一号工程”。对内,持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创新发展电子商务平台经济,强化电子商务服务生态链,通过构筑电子商务产业标杆,巩固杭州电子商务中心城市地位;对外,以打造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为目标,以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充分依托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政策举措和区位优势,着力优化国际电子商务营商环境,率先构建国际电子商务投资合作新机制,加快形成区域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新格局,使杭州尽快成为国际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重要中心,推动电子商务国际化和区域化合作向更深领域、更高层次迈进,为开创全球互联网经济合作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定位。

1. 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发挥综试区优势,着力创新管理服务、夯实产业基础、增强产业配套和建设平台载体,打造全球最优的跨境电商生态圈,推动综试区成为杭州乃至全国对外贸易稳增长与促转型的新动力、新引擎。充分发挥杭州完善的电子商务服务生态优势,推动电商服务业形成高效协同、持续进化的服务体系,做强做大服务业主体,推进服务业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增强电子商务服务的

国际合作。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业创新要素强化、氛围环境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着力吸引与集聚国内外优秀的平台载体、人才、技术、资金资源,着力鼓励技术创新,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与互联网创新创业,将杭州打造成为以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为核心的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2. 县(市)定位。

(1)桐庐县。充分发挥桐庐"浙西首县"的发展地位和"中国民营快递之乡"、国家级生态县、中国最美县优势,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拓展区等平台为载体,依托制笔、针织服装、箱包、蜂产品等传统产业,推进电子商务品牌建设,打造电子商务生态圈,促进传统企业运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农村淘宝"项目,以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为核心,以专业电子商务平台为龙头,运用组织化方式,整合提升农产品资源,拓展网上销售市场,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契机,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创新民宿与农家乐经济,推进"互联网+"旅游发展,将桐庐县打造成为国内县域电子商务经济发展样板区。

(2)淳安县。充分发挥国家级风景区千岛湖优质水体与森林资源的优势,依托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际花园城市等平台,积极搭建旅游分销平台,做好做大休闲度假、观光旅游产业。以旅游电子商务为引领,积极衍生产业链条,不断向健康养生、文化创意、会展等领域创新拓展。结合丰富的淡水鱼、蚕桑、茶叶、水果、干果资源,构建美食、旅游与文化的联动发展机制,创新整合营销模式,将淳安县打造成为国内农旅融合电子商务引领示范区。

(3)建德市。充分发挥建德五金工具、纺织服装等特色产业优势,加快电子商务平台与主体培育,注重信息化建设与品牌打造,不断深化工业电子商务应用。以新安江5A级景区、大新叶旅游区、富春江国家森林公园、通航主题乐园等载体为基础,发挥当地草莓、茶叶、中药材等农产品采摘园休闲生态旅游优势,加快电商主体培育、打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推动产品与服务创新,全面推进农旅电商与水产业、大健康产业的融合发展,将建德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休闲健康电子商务发展示范区。

(4)临安市。充分发挥山核桃、笋干、小香薯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强化品牌建设,推动电商主体整合创新、做大做强,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形成聚合周边地区特色农产品加工、销售的农产品电商集散中心;依托电线电缆、绿色照明、五金工具等特色制造业优势,全面提高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供应链管理的智慧化水平,推动全产业链的互联网融合发展;以浙西大峡谷、天目山景区、大明山、太湖源头等景区为核心,全面推进乡宿发展,大力发展休闲旅游电子商务;以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临安园区为载体,发挥园区集聚优势,推进园区二期建设,将园区建设成为杭州西部跨境电子商务的核心枢纽和辐射浙西北地区最重要的跨境电子商务载体,将临安打造成为县域电子商务经济国家级发展示范区。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杭州市"一号工程"建设,到2020年,力争将杭州打造成为全球区域电子商务投资合作便利、产融创新突出、服务体系健全、营商环境规范且最具创新竞争力的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电子商务服务链延伸全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环境国际知名。

2. 具体目标。

(1)发展水平全球领先。到2020年,争取实现网络零售额超过5000亿元,网络零售额继续占全省的30%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00亿美元以上。

(2)产业主体有效集聚。到2020年,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以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等形式在杭州市有效集聚。打造1—2个营业额超千亿的电商产业基地和15个电商特色小镇、100个电商专业村。

(3)产业体系全面完善。到2020年,平台载体建设不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数量达到6个以上;电子商务企业研发投入不断扩大,发明专利数量显著提升;本地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规模不断做大,创业投资年均市场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电子商务管理创新不断推进,首创性制度数量全国领先;支持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研究机构,新培育1—2个国际性电子商务展会论坛。

(4)产业融合全面提升。到2020年,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90%以上,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150亿元以上;专业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传统商贸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70%,服务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率大幅提升;电子商务直接从业人数超过60万人。

四、主要任务

(一)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1. 强化跨境主体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大力度引进国际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总部或国家分部,强化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总部经济。整合资源,广泛集聚企业、人才、资本等要素,大力发展与引入专业跨境服务主体,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着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

2.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新型监管制度,全面推行便利化通关模式,探索税收管理规范化、便利化。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创新信用管理机制。探索试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与一般贸易统一税制政策。着手建立综试区风险防控体系。积极主导、参与制定跨境电子商务规则。

3. 优化平台载体建设。积极争取设立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区等稀缺性强、影响力大的基础平台。着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孵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平台、仓储物流平台、通关平台、展示平台和海外仓平台的建设与完善。

(二)建设产业链生态健全的国际电子商务服务基地。

1. 支持电商平台经济体建设。深化和阿里巴巴集团的战略合作,最大程度地争取高层次平台载体与上位政策资源,鼓励阿里巴巴集团加快技术与模式创新步伐,支持新兴业务在杭州先行示范应用。推进阿里巴巴集团与本地企业的合作,推动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型企业的吸引和培育力度。

2. 推动服务专业化与标准化。鼓励新型电子商务服务主体发展,着力推进首创服务企业数量的发展。拓展杭州电子商务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推动电子商务主体的多样化、规模化发展,推进电子商务服务内容的标准化、个性化、专业化。积极发起、参与国内外电子商务服务标准与规范的制定。

3. 推进服务对象扩展与输出。支持优质服务商拓展国内市场,加快面向国际市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服务联盟建设。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加大电子商务服务的国际合作与输出力度。

(三)建设要素集聚的国际知名电子商务创新创业高地。

1. 优化电商创新载体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园区的标准化建设,鼓励园区强化服务,大力发展特色园区,支持创业苗圃、专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发展和市场化运作。着力吸引一批国际知名的创客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创业主体、形成一批国际领先的创业孵化载体,注重草根创业、中小微创业的环境与土壤培育。

2. 培育与集聚电商人才。加大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度。优化培养模式,加强高校人才培养。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专业化发展,加强定制化人才培养。强化对外地人才的吸引,优化创业人才激励。注重对草根人才的再培养,大力支持草根创业。注重创新创业优秀导师资源的培育与引进,加快形成创业导师与团队的有效合作机制。

3. 强化电商核心服务供给。强化投融资服务,丰富电子商务投融资渠道,提升投融资服务的水平。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创新开展面向电子商务的投融资服务。推进制度创新,完善电子商务管理服务体系、产业政策体系、基础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探索电子商务负面清单管理,创新政企合作模式。着力鼓励技术创新,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五、重点工程

(一)电商跨国公司培育工程。

1. 着力推进龙头企业全面发展。支持阿里巴巴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加大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力度,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深化其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渗透与发展,在相关领域给予全面支持,不断夯实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助推阿里巴巴集团成为全球顶尖的跨国电商公司。

2. 大力培育垂直领域跨国电商公司。设立信保资金风险池,创新构建政府背书、平台支撑、行业

通行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机制,重点支持跨境海淘、社交网络、医疗健康、生活服务、生鲜食品、移动电商、物流货运等领域垂直平台的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国际化的“独角兽”企业。支持B2B平台不断创新模式,推动其由信息展示向撮合交易、在线交易转变,大力发展金融、供应链等增值服务,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核心的四流整合,建设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行业平台。

3. 着力推动传统优势企业互联网化。鼓励传统规模性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农业企业探索符合自身行业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以智能制造、数据化运营、渠道重建、价值提供为导向,主动创新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融合线上线下发展优势,以“互联网+”为核心,以电子商务为契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构建国际化运营渠道。

(二)跨境电商生态夯实工程。

1.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管理。加快“单一窗口”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联合海关、国检、国税、外汇、质检等相关监管部门,加快建立并推行跨境电子商务新型监管制度,打通“关、税、汇、检、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建立负面清单监管制度,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品检验检疫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和“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国家监测中心”建设。制定“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监测制度”,建立并发布“杭州·中国跨境电子商务指数”。推动成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纠纷仲裁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负面清单”。

2.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大力推进国际货物代理、贸易融资、国际保理、进出口认证、国际招投标、外贸展会、离岸公司、外贸法律、外贸验货等专业服务业发展。鼓励提供俄语、日语、德语、西班牙语、韩语等有价值的小语种服务,开拓小语种服务市场。探索建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和仲裁服务体系,打击跨境电子商务中的失信行为,维护公平、开放的商事环境。以跨境园区为重点,鼓励采购、第三方平台、摄影、代运营、创意、推广、培训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专业配套服务业集聚发展。

3. 优化跨境电商资源配置。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引导基金,启动“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园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平台”等一批平台培育工程,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综试区建设。建立招商信息系统,加大跨境领域的招商引资力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化购买方式,引导金融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加大投入。积极搭建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联盟平台,推动成立“中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商会(协会)”,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资源的集聚与整合。

(三)国际化产业链构建工程。

1. 强化国际性产业链核心企业招商。探索出台“跨国企业产业链招商”制度,加大对特定领域跨国公司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其以总部、研发中心、智能工厂等形式入驻,支持重要供应链成员企业共同入驻,快速构建高质量的国际分工网络。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链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服务生态圈建设。

2.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产业链拓展。大力支持有实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以代工合作、参股、收购等形式,整合全球范围内的优势资源,实现生产、仓储、物流、营销、销售的一体化发展,建立以消费者为导向的智慧化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以互联网为途径,展开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协作,构建国际化的供应链体系。

3. 优化传统企业国际化产业链建设。探索建立国际化产业链协作网络平台,设计合理的体制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环境,强化以本地优势传统企业为核心的国际产业链协作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以现有国际分工网络为基础,着力优化分工网络对接体系、拓展对接主体资源,提升本地传统企业国际化分工层级。

(四)电商融合深化应用工程。

1. 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建立大数据中心,加快物联网、云计算、3D打印、机器人等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以规上工业企业为重点,全面推进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推进企业智能硬件与软件产品的采购与应用,打造一批工业4.0发展示范企业。大力推进人工智能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在智能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国际化顶尖企业。支持第三方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企业为工业企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数据存储、处理与分析服务,提升工业

企业的监控、分析、优化水平。鼓励工业企业品牌发展,强化网络销售渠道体系建设,提升供应链的网络化协同水平。

2. 全面支持服务业电商应用。大力推进零售市场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发展,围绕城市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建设一批国际水平的智慧商圈。着力支持专业市场的转型升级,以自建平台、合作共建、第三方平台入驻等形式,建设一批网络化专业市场,创新业态与服务模式,重构零售分销体系,着力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智慧运营。推动电子商务向教育、医疗、文化、服务贸易、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等领域拓展。鼓励电子商务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药品采购等公共领域推广应用。

3. 有效加强农业互联网应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领域的应用,构建全面有效的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形成一批覆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农产品标准。大力提升农产品营销与供应链管理水平,鼓励标准化农业、品牌农业、订单农业、定制农业的发展,建设农产品分销平台,以大型集团、超市、第三方平台、微店等渠道,实现本地农产品的对外分销与零售。支持涉农电子商务主体与平台发展,推进农业种植生产主体与电子商务创业主体的对接。

(五)电商创新引领示范工程。

1. 引导电商企业注重研究与开发。围绕电子商务服务、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仓储物流等领域,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储备。加大对拥有国际发明专利、重要技术秘密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引入力度。强化面向技术型、创新型小微企业与团队的创业平台建设,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载体功能。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引入高学历或具有海外学习工作背景的研究型人才。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积极提升对接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能力。

2. 夯实电商研发合作平台基础。支持建设电子商务研发引导基金,支持建立全球电子商务产业创新联盟和研究合作机构,推动建立国际化的电子商务研究开发合作平台,集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多种主体,形成集科技金融、科技中介、科技孵化等功能为一体的产业链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技术领域的调查与分析,发布技术路线图,为企业研发活动提供参考。

3. 加强电子商务创新保护与示范。强化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加快改革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诉讼与处理机制,大力变革处理流程,降低诉讼成本,切实加大侵权企业或主体的违法成本。建立电子商务创新示范工程,评选年度创新企业、联盟、人物,建立创新示范与资源分配的联动机制。

(六)电商人才培育引进工程。

1. 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育机制。支持高端电子商务猎头公司、人才服务机构发展,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专业人才、高级复合型人才。建立电子商务紧缺人才目录库、重点人才库,实施国际化人才跟踪服务政策,定期发布杭州市电子商务高端人才报告。建立国际化人才培育机制,鼓励以企业引入、项目招商的方式带动人才引进,加快建立杭州国际电子商务学院,着力培养电子商务国际化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内外优势地区建立研发中心、运营中心。

2. 优化电商专业化人才培育。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化参与的人才培育机制,支持以知名企业为重要载体培育高端人才。引导高等院校创新与丰富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模式,优化知识模块。鼓励培训机构的规模化、专业化、在线化发展,开展系统性的人才培训。支持培训机构、高等院校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定制化培养模式。依托行业组织、高等院校、知名企业,举办各种形式的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各种正式、非正式交流学习平台的发展,强化基础人才的再培育与成长环境建设。

3. 构筑人才国际化生活品质。着力解决国际、高端人才的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问题,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业自建公寓。积极建设国际人才公寓,完善设施设备、丰富生活服务。切实加强环境执法、大气治理、节能减排等工作力度,优化城市管理,加速构建地铁、高架、隧道等城市快速交通网络,优化城市人才居住集聚区、产业集聚区、生活集聚区的地理联结。

(七)电商支撑优化提升工程。

1. 强化电子商务投资融资服务。鼓励国际知名的天使基金、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杭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地区总部,大力支持本地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人的发展;鼓励浙江网商银行等民营银行的发展,积极探索设立民营科技投资银行的有效路径。积极探索新兴融资模式,大力支持股权众筹平台的发展。鼓励商业银行等主体,积极创新为中小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途径,提高融资额度,拓展融资标的。

2. 支持建设电商产业扶持基金。支持设立杭州市电子商务创新投资基金、电子商务扶持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形成以政府资金为引导,通过创新创业企业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强化社会资金参与感。创新与商业银行、创投机构的合作方式与运作机制,建立以市场化为主导的管理模式,借助市场专业力量提升政府资金运营绩效。

3. 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支持云计算与大数据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其在零售、批发、金融、物流仓储、住宿餐饮等领域的广泛应用。鼓励系统软件服务商、电子商务企业加大对数据挖掘与分析模型算法的研究与开发力度。大力支持公共性云服务平台与数据中心的建设,加快成立杭州国际电子商务数据分析中心,积极探索建立跨行业的商务大数据联盟,提升数据共享与利用水平。

(八)电商物流协同优化工程。

1. 完善物流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完善的国际物流服务产业链。推进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支持非法人配送机构的发展,鼓励以众包、共同配送等方式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智能快件箱的建设,鼓励社区、物业、便利店提供快递服务。支持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扩展功能,加快提升农村快递配送能力。推动快递配送车辆的标准化,合理保障其城市道路使用权。

2. 推进电商和快递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物流快递信息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实现统一信息交换和数据接口标准,支持数据共享集成。深化数据挖掘分析,提升订单数量与运力配置、预先分拣打包、货品优化入仓等快递各环节信息的协同水平。

3. 提升物流快递运营智慧化水平。大力支持第四方物流的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互联网为平台实现零散物流快递资源的集成。加快物联网技术、自动化技术在仓储与物流设施中的应用,提升设施设备智能化和作业过程单元化、标准化、数据化、可视化水平,推动实现业务运营的智慧化。

(九)国际合作平台创建工程。

1. 推进国际合作主渠道建设。鼓励建立电子商务国际交流机制,支持建立国际性电子商务交流组织,推动社会组织、行业组织间的合作交流机制。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电子商务领域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电商发展潜力国家建立常态化的合作交流平台。搭建多层次、多领域的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交流网络。加大与重点进出口国家在海关、检验检疫、支付、仓储物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2. 夯实国际合作大载体建设。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论坛、研讨会、学术会议、博览会等活动,利用电博会、博鳌亚洲论坛等主要展会平台集中宣传展示杭州电商发展成果,加快建立杭州国际电子商务展示与体验中心,展现全球电商发展前沿水平。着力筹办“电子商务G20峰会”,将其打造为永久落户杭州的全球电子商务顶级盛会。大力支持科技新媒体的建设,鼓励全球性的知名新媒体在杭州建立分支机构,打造“全球发生、杭州发声”的传播能力与效应。

3. 强化国际合作影响力打造。加强电子商务的理论研究,加快建立杭州国际电子商务战略研究院,建立数据常态发布机制,研发指数产品,在电商服务、交易平台、跨境电商、B2B等领域发布全球性发展报告。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电子商务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以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为依托,在电子商务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形成更为有利的合作规范。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领导与组织机构建设。

1. 完善机构与合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杭州市电子商务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加强全市电子商务工作的统筹推进。建设完善强有力的工作班子,统领全市电子商务工作,细化职能分工,完善商务、经信、发改、农业、旅游、邮政、供销社、团委等部

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合力推动工作的新局面。

2. 强化行业组织作用的发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杭州市电子商务促进会等行业组织的活力,积极开展经验交流、资源对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建立区、县(市)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网络运营机制,优化电商资源配置。以适度监管为前提,支持产业联盟等民间团体的发展,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构建战略发展联盟。大力推动杭州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心加快建设,以国际化交流与合作为着力点,嫁接国际国内渠道,实现杭州电商优势资源的服务输出。

(二)优化财政与金融扶持政策。

1. 优化财政政策支持。积极推动面向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设立财政专项基金,积极向平台搭建、公共服务完善、人才培训等关键环节倾斜。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基金设立。优化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式,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交易后补贴等形式予以支持,推动财政资源向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进行配置。

2. 完善金融政策支持。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大型企业设立面向中小企业的专项发展基金,鼓励商业银行参与发展基金的组建。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新型融资方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简化电子商务企业在股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审批流程,支持省内电子商务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加大对电子商务初创企业的支持。

(三)创新行业监测与监管政策。

1. 优化电子商务监管策略。加快探索电子商务管理的负面清单与灵活机制,鼓励监管创新。完善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与协商机制,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完善利用行业协会、企业家、资深从业者、专家学者等智力资源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领域分管委员会的方式,推进电子商务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的专业化。减少对电子商务的行政干预,逐步规范市场秩序,形成奖罚分明的制度体系,推动遵法守法企业的良好发展。

2. 加强电子商务数据监测。加强对电子商务统计制度的系统性研究,完善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与运行制度,建立涵盖市县乡三级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名录库建设,探索面向农业、工业、服务业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的常规性统计监测制度,完善在线数据填报系统。建立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库及跟踪监测制度,优化重点项目服务。加强与主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数据共享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和社会性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探索形成合理的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数据上报制度。建立健全数据的发布、使用、分级与保密制度。

3. 加快电子商务信用建设。加强电子商务诚信文化培育,严厉打击信用作假行为。探索利用典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信用数据,对接政府联合征信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制度。扩大信用体系征信范围和应用领域,逐步实现信用体系的全领域覆盖。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提高其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服务的水平。联合市场监管、质检等执法部门,加大对假冒产品、伪劣产品、非授权产品的打击力度。依托大数据技术,严厉打击虚假交易行为。

(四)推动行业标准与法律落实。

1. 推进电子商务的标准化工作。加快建立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支持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和种植环境的标准化体系,推动收获、干燥、冷藏、分级、分选等后处理设施以及流通贮藏设施、冷链系统、评价鉴定技术等环节的规格化与标准化建设,支持在每个区、县(市)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着力推进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监管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搭建制度清晰透明的电商发展基础环境。

2. 加快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加快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与修改明确电子票据、电子合同、电子证书、电子交易凭证等的法律效力。加大电子商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专利保护制度,拓宽专利保护范围。研究电子商务领域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认定办法,明确执行细则,出台专项法规条例。围绕个人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网络诈骗等领域,出台一批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创新对电商企业恶意竞争行为的调查、取证与处罚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全面提升相关政策的可操作性与易操作性。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7〕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

目　　录

一、“十二五”回顾 …… (38)
(一)城市路网加快完善 …… (38)
(二)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 (38)
(三)地下空间有效拓展 …… (38)
(四)住房保障力度加大 …… (39)
(五)建设科技支撑明显 …… (39)
(六)“三大行业”平稳发展 …… (40)
二、面临形势 …… (41)
(一)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顺应城市建设新形势 …… (41)
(二)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实现城市建设新突破 …… (41)
(三)融入世界级城市群,满足城市建设新期待 …… (42)
(四)承办大型国际活动,增添城市建设新动力 …… (42)
三、总体要求 …… (42)
(一)指导思想 …… (42)
(二)发展原则 …… (42)
(三)发展目标 …… (42)
四、重点任务 …… (44)
(一)以基础设施为重点,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 (44)
(二)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 (47)
(三)以绿色智能为导向,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 (49)
(四)以规范提升为主题,大力发展“三大行业” …… (50)
五、保障措施 …… (51)

(一)加强组织保障,坚持规划引导 …… (51)
(二)深化项目储备,加快项目推进 …… (52)
(三)加大财政投入,扩大融资渠道 …… (52)
(四)加强政策研究,创新体制机制 …… (52)
(五)优化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服务 …… (52)
(六)强化监管督查,提高执法水平 …… (52)

杭州市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是我市以改革求突破、以创新求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共建共享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东方品质之城,努力建成美丽中国杭州样本,朝着世界名城目标大步迈进的重要阶段。以科学规划引领城市建设,对于促进城市长期可持续发展,打造高层次现代大都市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是在认真总结“十二五”城建发展情况,客观分析“十三五”发展形势的基础上,依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未来五年城市建设蓝图,涵盖了杭州市城市道路建设、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城市河道整治建设、市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建设科技、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发展等内容,是我市城建系统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空间范围:建设科技、城镇住房保障、“三大行业”发展、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杭州市市域,其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杭州市市区;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一、“十二五”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城建发展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新特点、新要求,我市城建事业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如期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城市路网加快完善。

“两网”建设加快推进,主城区快速路网初步成网,主次干路路网骨架基本形成。至“十二五”末,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累计建成快速路 120.4 公里,占规划“四纵五横三连”总长的 44.3%,在建快速路 55.5 公里;主城区主次干路累计建成 640 公里,占规划总长的 79.9%。轨道交通进入网络化运行时代,建成并投入运行线路达 82 公里,在建线路达 110 公里。立体过街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新增独立人行立体过街设施 32 个。停车场建设快速推进,主城区路外停车泊位累计达 58.2 万个,其中“十二五”时期新增 28 万个(含 3.6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

(二)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1. 河道整治力度较大,环境承载力进一步提高。城西、城南、丁桥等区域河道水系已基本按规划建设到位,城北区域水质明显改善,主要区域的沿河文化景观带、滨河慢行系统和通航骨干网络基本形成。至“十二五”末,累计完成全部整治的河道 201 条,完成部分整治的河道 66 条,完成公里数 545.25 公里,约占总长度的 54.8%。其中,“十二五”时期整治河道 77 条(段)97.9 公里,占河道总长度的 9.8%,完成投资 55.9 亿元;新增沿河慢行系统 123 公里,新增绿化面积 201 万平方米,新开通“水上巴士”线路 7.8 公里。

2. 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污水管网覆盖率明显提升。至“十二五”末,全市共有 45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30.45 万吨/日。其中,“十二五”时期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15 座,新增规模 12.95 万吨/日。主城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能力达到 125 万吨/日,主城区污水主、次干管及主要收集支管系统基本建成。其中,污水主、次干管规划长度约 700 公里,已建成约 663 公里;主要污水收集支管规划长度约 550 公里,已建成约 447 公里。

(三)地下空间有效拓展。

以轨道交通建设为突破口,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和新城、综合体建设,采取地上、地下综合立体的三

维城市空间一体化建设模式,有计划、有步骤、综合性地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城市发展空间得到有效扩展,“一轴三通道、一核两区、两区域”的总体空间结构初步形成。截至“十二五”末,市区地下总建筑面积达到5760万平方米。其中,“十二五”时期新增市区地下空间面积约2310万平方米,占市区历年来地下空间开发总量的40%。按市区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下空间面积达到9.0平方米以上,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

(四)住房保障力度加大。

住房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十二五”时期全市累计开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27.6万套(共3900.38万平方米),完成规划目标的236%;累计竣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29.64万套(共3758.61万平方米),保障住房困难家庭46.6万户,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达到22%。深入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累计改造农村家庭危房10380户,改造面积165万平方米,完成规划目标的102%。积极运用“二合一”“二选一”和“民建公助”三种模式进行农村住房改造,累计改造农房187399户,改造面积4951万平方米,完成规划目标的119%。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80个,成功申报国家级示范村试点3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成功申报国家、省级传统村落202个。

表1　“十二五”城镇住房保障目标完成情况

区域和类别		规划目标(万平方米)	实际完成(万平方米)	实际完成率(%)
城区	经济适用房	150	151.85	101
	公租房(含廉租房)	140	211.94	151
	拆迁安置房	1000	1098.88	110
	小计	1290	1462.67	113
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及四县(市)		360	2437.71	677
合　计		1650	3900.38	236

(五)建设科技支撑明显。

建设科技实力不断增强,城市交通、绿色(低碳)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工业化等领域形成一批创新团队,完善了建设科技创新体系。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快速发展,“十二五”时期累计新增节能建筑面积10191.06万平方米;获国家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项目75个,建筑面积达696.08万平方米;结合“三改一拆”“道路整治”“庭院改善”等工程,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84.2万平方米;累计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装机容量156.21兆瓦。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房地产、勘察设计行业监管系统,完成建委应急指挥平台、工地可视化监控系统和交通拥堵指数系统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地下管线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表2　“十二五”建设科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级产业化基地	1—2个	2个
科研立项总计 其中:省部级科研立项 市级科研立项	250项 100项 150项	265项 105项 160项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技成果和发明专利总计 其中:省部级科研成果 国家工法 省级工法	150 项 30 项 20 项 100 项	215 项 35 项 23 项 157 项
建筑业新技术示范工程	50 项	55 项
绿色公共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50%	98%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绿色一星标识标准实施)
绿色居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40%	100%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绿色一星标识标准实施)

(六)“三大行业”平稳发展。

房地产业在稳定经济增长、保障民生、推动城市化建设以及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十二五”期间累计新开工面积达 1078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5834 万平方米。建筑业不断壮大发展,以信用为基础的激励约束机制开始形成,资质管理、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生产安全、转型升级等建筑业市场制度化建设配套逐步完善。2015 年,全市建筑业实现总产值达 4097.57 亿元、增加值 414.04 亿元。勘察设计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十二五”期间,勘察设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从 253.5 亿元上升到 528.7 亿元,五年增长了 108.6%,年均增速达到 15.8%。全市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8 名,省级建筑大师 15 名。

表 3　“十二五”房地产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房地产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13%	13%	完成
房地产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	6.5%	完成
房地产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主城区	住宅	2250—2915	2174	96.6%
		非住宅	665—835	2531	303.1%
		合计	2915—3750	4705	161.4%
	全市	住宅	4750—5415	5834	107.7%
		非住宅	1015—1185	4946	417.4%
		合计	5700—6600	10780	163.3%
土地供应规划面积(亩)	土地面积(亩)	住宅	34350—38350	41478	108.1%
		非住宅	6100—7100	24312	342.4%
		合计	40450—45450	65790	144.8%

表 4 “十二五”建筑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2015 年)	实际情况(2015 年)	完成比例(%)
增长类指标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3700	4097. 57	111
建筑业增加值(亿元)	610	414. 04	68
利税总额(亿元)	210	215. 94	103
全行业按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2. 4	31. 27	97
企业做强类			
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	形成一批	4 家(新增 3 家)	100
上市公司(家)	1	2	200
质量安全类			
获鲁班奖(项)	12	12	100
获钱江杯(个)	120	129	108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城市建设工作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规划研究需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工作涉及面较广,在布局调整、规模性质、目标定位等一些重大问题上需要更加高瞻远瞩。二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协调。城区建设进度较快,而周边县(市)建设进度相对滞后,城市建设综合效应的发挥受到影响。三是建设资源相对紧缺。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与土地、资金等要素紧缺的矛盾突出,需进一步创新投融资体制和土地利用机制;城市建设“重地上、轻地下”的观念和方式亟需转变。四是城市建设协调难度较大。征地难、拆迁难问题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建设进程和品质提升。五是城市建设管理机制体制有待理顺。城市建设工作存在职能交叉、缺少合力等问题,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职责,加强合作。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环境面临重大调整和变化,国内经济步入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我市的城市建设工作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一)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顺应城市建设新形势。

2015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以“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为前提,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有效化解各种“城市病”。《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人防办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研究与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多个文件相继出台,推进城市建设科学发展。我国的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时期,城市建设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通过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更好地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实现城市建设新突破。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以城市化带动国际化、

以国际化提升城市化,城市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但对照建设世界名城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要求,我市在城市功能品质、生态环境质量、城市特色塑造和城市治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十三五”时期,我市城市国际化进入加快推进阶段,城市建设将被赋予新的发展内涵和发展空间。加快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2015—2017 年)〉的通知》和《中共杭州市委关于全面提升杭州城市国际化水平的若干意见》,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实现我市城市建设新突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融入世界级城市群,满足城市建设新期待。

全力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是我市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战略。一方面,以提升我市在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中的能级为目标,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和国内外城市的交流合作,有利于增强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另一方面,以我市为核心的都市经济圈正逐步形成,圈域内外通联网络日益发达,对实现以重大联系通道为依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城市群协作发展十分有利,将有力推动我市与节点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互补共赢。

(四)承办大型国际活动,增添城市建设新动力。

“十三五”我市将迎来大型国际会议和赛事举办(筹办)的高峰期。G20 杭州峰会、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亚运会等一系列重大赛会活动的推进,为我市集聚全国、全省及国外各类资源要素,加快建设世界名城带来重要契机。为确保“两会”成功举办,我市需要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工作要求,以优化空间格局、完善城市路网、畅通城市交通、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味等为重点抓手,切实助力“两会效应”及“后两会效应”,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八八战略”实践,遵循“一尊重五统筹”的城市工作思路,加快推进城乡建设转型,以改善民生为主旨,以办好“两会”、建设“两区”为主题,以破除资源“瓶颈”、治理“城市病”为主线,以加强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为抓手,全面加强城市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为建设美丽中国杭州样本和朝着世界名城目标迈进作出贡献。

(二)发展原则。

1. 突出重点,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城市国际化提升城市现代化,加快推进交通治堵、五水共治、地下空间开发、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切实做到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提升城市幸福指数。

2. 统筹推进,注重实效。在国家、省对城市建设工作的要求和政策指引下,充分考虑各类城市建设项目的实用性、典型性和带动性,统筹安排地上地下项目的建设时序,合理平衡资金和项目在年度、领域、区域上的安排,科学有序投入城市建设资金,务求项目和资金发挥实效。

3. 智慧引领,绿色发展。加强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的运用。不断加快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和推广,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积极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4. 创新机制,社会参与。深化城市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巩固和完善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职能,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决策程序。完善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城市建设,打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瓶颈”。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我市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紧抓“全力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和“精心筹备 2022 年亚运会”两大契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水平跃上新台阶。到 2020 年,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更加完善,建成具有较高全球知名度的国际城市。

到2020年的各项具体目标如下：

1. 动静态交通进一步优化完善。加快建成支撑城乡统筹发展的“四纵五横三连十一延”城市快速路网，积极推进城市主次干路、支小路建设，打造功能完善、规模匹配、快慢有序、快捷高效的城市道路网系统。力争到2020年，新建道路长度550公里以上；市区道路长度达到3541公里；新增道路面积1514万平方米，道路面积达到8054万平方米。积极构筑以轨道交通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系统网络，力争到2020年，建成并投入运行7条轨道交通线路，总里程250公里以上。持续构建与道路容量相协调、大公交系统相衔接，动、静态交通协调发展，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的停车场库系统。强化停车需求控制，本着着眼当前、惠及长远的思路继续合理推进停车场库建设，力争到2020年，实现市区新增停车泊位30万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5万个的总目标。

2. 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到2020年，力争实现杭州市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年SS总量去除率达到40%，片区水域面积率达到10%以上。加快河道整治，到2020年，绕城高速公路范围内未整治的城市河道基本完成整治，骨干河道畅通，防洪排涝格局按规划基本形成；配水区域水循环基本畅通；河道水质较“十二五”期末有较大提升，城区水体全面消除劣Ⅴ类；着力营造和谐共生的沿河人居环境，河道通航网络和滨河慢行系统网络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效益充分显现。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到2020年年底，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面提升，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县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太湖流域污水处理厂和钱塘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3. 地下空间开发进一步加大力度。逐步构建功能融合、节点拓展、连网成片、地下连续的地下空间系统网络，形成“一城多轴、三主八副十一片”地下空间系统的基本骨架，打造杭州“地下城”。通过“新城成片开发、老城联通完善、地铁站点拓展”的发展模式，推动地下空间系统性、综合性、联通性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以站点为核心，形成地下连续的步行系统，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到2020年，力争杭州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面积达到8260万平方米，其中新增地下空间面积约2500万平方米，年增地下空间面积500万平方米，重点推进市区21个成片开发区域、28个地下综合体、87个主要地铁站点的地下空间建设和综合开发。结合新城、新区、各类园区、新建道路、地铁建设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老城结合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道路整治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4. 住房保障进一步加强改善。到2020年，基本满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加快推进以城中村为重点的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城乡危房改造，基本完成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形成保障更加有力、体系更加合理、方式更加科学、管理更加规范、品质更加提升、与房地产市场的关系更加和谐、群众“获得感”更强的良好局面。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13.7万套，面积2137万平方米；竣工保障性安居工程22.8万套，面积3415万平方米；交付入住保障性安居工程21.9万套，面积3208万平方米；新增货币化保障总量7.5万户；新增综合整治1.1万户(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量、货币化保障量及综合整治量可根据保障方式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运用“二合一”“二选一”和“民建公助”三种模式，完成杭州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58790户、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建设5750户等两大任务，形成村庄布局进一步合理、结构功能进一步协调、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的发展格局。

5. 建设科技进一步提升水平。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为核心，提高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质量；以推进装配式建筑为龙头，推进建筑工业化；以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研究为导向，变革建筑生产模式；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提升城市服务水平；以优化交通网络为基础，提升城市生活质量；以信息平台建设为主题，推进智慧城建；以城乡生态建设为根本，打造美丽杭州，确保杭州市在建设科技领域发展成为浙江省的领头羊，全国的先进城市代表之一。

6.“三大行业”进一步得到发展。推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健康发展，确保工程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平稳推进,建设行业管理更加规范。房地产业方面,要加快产业创新转型,力争到 2020 年房地产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和 GDP 的比重分别稳定在 13%和 6.5%。建筑业方面,到 2020 年,力争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680 亿元,年均增长率 8%;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 6.5%。勘察设计业方面,行业规模保持稳定发展,到 2020 年力争实现行业收入超过 1100 亿元,积极培育百亿航母级企业集团。

专栏 1　“十三五”城市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1	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5.91	8
2	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面积率		%	12.93	15
3	轨道交通线路总里程		公里	82	250
4	轨道交通出行分担率		%	3.6	20 以上
5	新增市区停车泊位		万个	〔28〕	〔30〕
	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万个	〔3.6〕	〔5〕
6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城市建成区		%	—	20 以上
7	城区河道水体质量		类	—	全面消除劣Ⅴ类
8	城市污水处理率		%	81.97 以上	95 以上
9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面积		万平方米	5760	8260
10	保障性安居工程	开工(含货币化保障)	万套	〔29.54〕	〔21.2〕
		竣工	万套	〔29.64〕	〔22.8〕
		交付入住	万套	〔21.26〕	〔21.9〕
11	农村住房改造		户	〔187399〕	〔58790〕
1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户	〔10380〕	〔5750〕
13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占比	公共建筑	%	98	100
		居住建筑		100	
14	既有建筑利用财政资金改造项目中节能改造率		%	—	100
15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	≥30
16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414.04	680
17	房地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5	6.5
18	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		亿元	528.7	1100

注:1. 专栏中〔〕内为五年累计数;2.“城市污水处理率”指市域县以上城市。

四、重点任务

(一)以基础设施为重点,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结合城市空间布局优化调整,以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为根本出发点,加快完善城市动态和静态交通设施,加强水环境治理和地下空间开发,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1. 加快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按照《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6 年修订)》确定的“四纵五横三连十一延”快速路网扩展体系,加快建设城市快速路网,全面实施“畅通西部”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一绕”功能,打造主城、副城及组团“45 分钟时空圈”,有效实施推进大城西、大江东建设以及杭富、杭临一体化发展。全面建设主城对外主次干道及新区配套干道,加速推进主城与副城、组团间的联系,不断优化过江交通环境,积极构建“网络化大都市”。争取五年建成重点主次干路约 225 公里。加强重点支路建设,实现支路建设与地块建设相配套、与重大市政项目相协调,争取五年建成支路 155 公里以上。

专栏 2　“十三五”城市路网建设重点任务

畅通西部:完善主城西部路网体系,形成以快速路、主次干路为主骨架的城市西部路网系统,缓解城西交通拥堵,支撑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并推进主城与富阳、临安道路交通设施无缝衔接。

完善北部:完善主城北部路网体系,加快主城与临平副城、北部新城衔接的快速路及干路建设,结合工业用地“退二进三”推进,改变城北路

专栏 2 “十三五”城市路网建设重点任务

网基础设施薄弱现状,支撑区域统筹发展。

支撑东部:支撑城东智造大走廊等大东部地区的发展,同步配套完善快速路及干路体系。

攻坚南部:江南副城快速路网建设滞后,“十三五”期间需攻坚建设,为亚运会等打下良好基础。

完善微循环:对主城区支路克难攻坚,力争打通一批跨区、跨铁路、跨河道重点支路,为缓解拥堵创造条件。

提升存量:建成区道路建设余量不大,重点结合城中村改造、地铁建设后道路恢复等扩容完善;并结合地铁、快速路等重大工程同步建设相应人行立体过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管理,提升交通容量。

2. 加快形成轨道交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全面完成城市快速轨道交通一期、二期以及市域轨道富阳线、临安线建设,全面启动城市快速轨道交通三期建设。至 2020 年,形成 250 公里轨道交通骨架网络,轨道交通出行分担率达 20%以上,实现与市内其他交通方式的换乘衔接。同时,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开展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开发模式研究,加快地铁站点周边地下空间开发。

专栏 3 “十三五”轨道交通建设任务

全面完成城市快速轨道交通一期、二期建设。2 号线一期西北段(钱江路站—丰潭路站)计划 2017 年 6 月建成通车;2 号线二期(丰潭路站—新良路站)计划 2017 年 12 月建成通车;4 号线一期南段(近江站—浦沿站)计划 2017 年 12 月建成通车;5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计划 2019 年建成通车。

全面完成市域轨道交通富阳线、临安线建设。富阳线、临安线力争在 2019 年与地铁 5、6 号线同步建成。

全面启动城市快速轨道交通三期建设。全面启动三期建设,进入施工高潮期。

3. 科学建设人行立体过街设施,完善慢行系统,倡导绿色出行。围绕地铁建设,做好统筹衔接。对已建地铁站,尽可能打通过街通道,减少绕行;对在建和未建地铁站,编制实施《杭州市人行过街设施专项规划》和《地铁车站与周边地下空间衔接规划与建设方案》,确保在建与未建地铁工程与周边人行过街设施、公共自行车服务点、地面公交衔接枢纽、对外交通设施、城市地下空间等整体规划、整体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对位于地铁 2 号线、4 号线、5 号线之间的立体过街设施,要确保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结合“四纵五横三连十一延”城市快速路等重大工程建设及人行过街需求等,做好人行立体过街设施的选点和建设。结合河道综保工程,建设滨河“绿道系统”,同步拓展步行道路。

4. 继续加快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坚持高标准建设和配建停车泊位,同步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库建设。通过大项目带动、存量土地挖潜、鼓励单位利用自有用地等方式集约化利用土地,引入新技术、新设备建设公共停车场库,弥补中心城区基本停车泊位刚需。加快新城、景区、地铁周边 P+R 换乘停车泊位建设。推广“公建民营”模式,多措并举,分类别、分方式推进停车产业化。加快停车场库信息化建设,增强公共停车场库停车泊位使用效率和资源共享。完善停车场库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根据《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2015 年 6 月修订)》《关于新建公共停车场按要求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新建公共停车场库按停车位数量的 10%预留充电桩的设置条件。

专栏 4 “十三五”公共停车设施重点建设任务

弥补老小区基本停车泊位刚需:实施望江单元原中策橡胶地块、潮鸣单元原机床厂地块、翠苑污水处理厂地块、金松公园地下公共停车库、杭政储出〔2012〕62 号地块西北侧绿地地下公共停车库、杭氧杭锅 F-R22-02 地块小学操场地下公共停车库、富阳东吴公园三期地面公共停车场、余杭东风杭汽地块配套学校操场地下公共停车库、萧山剧院人防工程等停车场项目。

缓解医院周边“停车难”:实施湖滨单元 C5/S3地块公共停车库及综合配套服务用房、西湖区芦荡公园地下公共停车库、庆春广场西(邵逸夫医院北侧)公共停车楼等停车场项目。

专栏 4　“十三五”公共停车设施重点建设任务

地铁站、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换乘设施：实施地铁客运中心站、下沙文海南路站、余杭中央公园站、双浦站公共停车场和公交闸口停保基地、九堡大桥公交中心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严控景区停车场库规模，加快景区换乘体系建设：实施吴山广场集散点停车场、白马湖的冠山换乘停车场、湘湖的亚太路换乘停车场、湘湖路换乘停车场等项目。

5.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改进传统市政道路雨水快排、直排的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扩大使用透水铺装，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结合雨水综合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采取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在尽量满足绿地生态、景观、游憩等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建设，为蓄滞周边汇水区域雨水提供末端处置空间。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6.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与保护。继续实施“五水共治”战略，围绕“水质改善、防洪排涝”的目标，实施主攻东部、提升西部、改善北部、拓展南部战略，加快推进河道建设“联网成片”。防洪排涝“完善格局，畅通骨干”，重点建设备塘河、白石港、五号港、二号浦、四号浦等骨干河道，保障防洪排涝通道畅通，减轻主城区排涝压力。河道配水“沟通断点、提升动力、改善水源”，打通铁路绿带河、红西河支河、九堡五号河、周家河、独城河、李佛桥河、机场北港、园中河、姚潭漾二期等剩余 9 条断头河，积极建设配水闸站，保障小流域水循环通畅；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综合生态治理，控制面源污染；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河道建设与城中村改造、大市政配套同步；根除污染源，做好沿河地块截污的同时，对所有沿河排污口进行“兜底”纳管和生化池建设，力争实现“零直排”目标；“多方统筹，综合治理”推动水质改善。

专栏 5　“十三五”河网水系建设任务

主攻东部：结合钱江智慧城、钱江新城二期的建设，大力建设东部河网水系。结合五堡、七堡排涝站的建设，建设白石港、五号港、六号港、引水河等重点河道，改“向运河水系排泄为主”为“向钱塘江排泄为主”；结合施家桥闸站、备塘河闸站建设和多条断头河的打通，构建城东水系“多点进水”的配水格局。

提升西部：结合贝家桥闸、塘河闸站提升等闸站建设、三墩港整治和断头河打通，提高利用钱江引水优质水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西部水质和城市环境。

改善北部：针对北部配水水源少、城中村多的现状，通过与城中村改造、地块开发、大市政配套建设相结合，采取“兜底”截污和生化池处理等措施，根除污染源，推进河道“零直排”，并结合综合生态治理开展“小片区循环整治”。

拓展南部：主要结合钱江世纪城的建设，河道建设向外围拓展，重点结合老小砾山泵站改造等工程，建设外围骨干河道，构建规划“城区中央排涝快速通道”。

7.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之江再生水厂、余杭临平净水厂等项目建设为重点，启动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和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建设，统筹考虑杭钢、运河新城、崇贤地区的污水出路问题，启动北部再生水厂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重视各类开发区(园区)和工业区块污水管网建设，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收纳范围内的城镇污水应收尽收。提高管网建设效率，加强对服务区域内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和截流式合流制污水设施的改造，取消沼气净化池。对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

专栏 6　“十三五”污水系统建设任务

五城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加快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和污泥干化处理工程建设；新建之江再生水厂、城

专栏6 “十三五”污水系统建设任务

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启动城北再生水厂前期工作。

四城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加快建设临平净水厂;加快钱江、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等项目建设;扩建余杭、良渚两座污水处理厂;开展高桥、龙阳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

四县市(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新建临安污水处理二厂一期、科技城北污水厂、湍口污水厂等3座污水厂,扩建太湖源污水处理厂、於潜污水处理厂、板桥污水厂、太阳污水厂、昌化污水厂等5座污水厂;桐庐县扩建桐庐污水厂、新建分水污水厂等2座污水厂;建德市新建城西污水厂、三都污水厂;淳安县新建大墅污水厂、威坪污水厂等2座污水厂,扩建坪山污水厂、汾口污水处理厂等2座污水厂。

8. 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完善城市地下空间功能布局,结合轨道交通建设、新城成片开发、旧城有机更新、地下交通设施建设,推动地下空间规模化、区域化开发,重点推进市区21个成片开发区域、28个地下综合体、87个主要地铁站点的地下空间建设和综合开发。力争到2020年,实现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面积8260万平方米,新增面积约2500万平方米,全面形成“一城多轴、三主八副、十一片”的地下空间系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充分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相结合,加强与临近轨道交通站点、地上地下交通设施的连通建设,打造地下步行交通体系,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同步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人防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防灾抗毁能力。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加快编制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并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地下综合管廊。2016年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30公里,2017年建成、2018年投运。通过试点工程,探索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20年,力争累计建成地下综合管廊80公里,部分新区、园区、成片开发区域形成环网规模,“马路拉链”逐步减少,地下管线的应急防灾、安全运营水平逐步提升。

专栏7 “一城多轴、三主八副、十一片”地下空间系统

一城:即地下杭州城,由地下空间开发主中心、副中心、重点片区等通过地下轨道交通线网和站点连通而成的地下城。

多轴:即结合多条轨道交通线网建设,与站点周边公共设施联通的高强度地下空间轴线。

三主:即结合城市公共主中心形成的地下空间开发主中心,包括延安路及近湖地区、钱江新城中心区、钱江世纪城中心区。

八副:即结合城市公共副中心形成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副中心,包括下沙城中心区、临平城中心区、城北地区暨良渚组团中心区、城西科创暨余杭组团中心区、滨江中心区、萧山中心区、大江东新城暨义蓬组团中心区、富阳鹿山中心区。

十一片:即结合城市公共次中心形成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次中心,包括之江新城中心区、蒋村中心区、城东新城中心区、九乔商贸城地区、铁路杭州南站中心区、萧山科技城、江河汇流区、上城区近江公共中心、城站东广场—婺江路公建带、创新创业新天地地区、祥符中心区(蓝孔雀综合片区)等。

(二)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着力加强住房保障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形成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房价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需格局,有效保障城乡常住人口的合理住房需求。

1. 进一步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构建由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方式从以实物保障为主向实物与货币并行转变,保障重点向新就业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转移。注重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实现萧山、余杭、富阳与主城区在保障性住房制度建设方面的并轨运作。按需建设拆迁安置房,逐步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稳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全面提升建设与管理水平,推动住房保障的法制化、信息化、规范化和网络化组织体

系建设,加强督查与外部审计,提高保障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和建设标准,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严格准入与退出管理,确保宜居宜业。

专栏 8　“十三五”住房保障总量任务

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13.7 万套,面积 2137 万平方米,均为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

竣工保障性安居工程:22.8 万套,面积 3415 万平方米。其中: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竣工 19.4 万套,面积 3162 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竣工 2.1 万套,面积 148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竣工 1.2 万套,面积 105 万平方米。

交付入住保障性安居工程:21.9 万套,面积 3208 万平方米。其中: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交付入住 18.5 万套,面积 3026 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交付入住 2.9 万套,面积 147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交付入住 0.5 万套,面积 35 万平方米。

新增货币化保障总量:7.5 万户。其中:公共租赁住房新增货币补贴 6 万户,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 1.5 万户。

综合整治总量:1.1 万户,均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注: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量、货币化保障量及综合整治量可根据保障方式的变化做相应调整。

2. 加快实施城中村改造。实施主城区城中村改造五年攻坚战,坚持以拆除重建为主,综合整治、拆整结合为辅等多种方式进行分类改造,建立健全推进机制,优化完善配套政策,破解“资金”和“用地”两大瓶颈。至“十三五”末,基本完成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将主城区城中村打造成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新型城市社区,城中村居民“获得感”明显提升;积极推进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等三区四县(市)的城中村改造。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4 号)要求,有序实施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持续推进“无违建县(市、区)”创建行动,基本实现区县(市)无违建。

专栏 9　“十三五”主城区城中村改造五年攻坚行动计划

上城区:全面完成玉皇、近江、望江等 3 个村的改造。

下城区:全面完成三塘、华丰、永丰、石桥、杨家等 5 个村的改造,基本完成长木、沈家、草庵等 3 个村的改造。

拱墅区:全面完成阮家桥、庆隆、义桥、郭家厍、渡驾桥、平安桥、金星、三宝、大关、西杨、计家、半山、祥符桥、李家桥、谢村、永和、蒋家浜、独城、星桥、拱宸桥、康桥等 21 个村的改造,基本完成花园岗、皋亭、新文、石塘、蔡马、沈塘湾、八丈井、孔家埭、七古登、东新、沈家桥等 11 个村的改造。

江干区:全面完成草庄、白石、御道、建华、同协、水湘、三堡、花园、章家坝、三卫、三叉、水墩、笕新、俞章、兴隆、横塘、同心、黄家、云峰、新塘、杨公等 21 个村的改造,基本完成黎明、闸弄口、牛田、皋塘、五堡、范家、蚕桑、常青、五福、六堡、七堡、红五月等 12 个村的改造。

西湖区:全面完成西穆坞、古荡湾、五联、骆家庄、益乐、杨家牌楼、宋江村、蒋村、三坝、花园、双龙、周家桥、屏峰、小和山、石马、武林、横街、东岳、古荡镇、庆丰、五里塘、金鱼井、留下、保亭、厚诚桥、浦家桥、厨房斗、南阳坝、大港桥、荡王头等 30 个村的改造,基本完成吉鸿、五幸、塘河等 3 个村的改造。

之江度假区:全面完成江口、珊瑚沙、大清、叶埠桥、象山、横桥、方家畈、龙心、龙王沙、村口、葛衙庄、麦岭沙、狮子、凌家桥、石龙山、双流、转塘、大诸桥、良户、夏家桥、回龙、贤家庄、柏联、中村、金家岭、沈家弄、缪家、南村、横埭街、浮山、何家埠、小江、新沙、老沙等 34 个村的改造。

滨江区:全面完成星民、七甲闸、共联、江一、江二、江三、庙后王、襄七房、长二、协同、西兴、岩大房、冠一、冠二、山二、东冠、马湖、长河、汤家桥、联庄、浦联、山一、汤家井、塘子堰、傅家峙、张家等 26 个村的改造,基本完成杨家墩、新生、长一等 3 个村的改造。

杭州经济开发区:全面完成东方、湾南、头格等 3 个村的改造。

西湖风景名胜区:全面完成金沙港、南山、双峰等 3 个村的改造。

3. 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以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为契机,加快实施农村住房改造建设,通过深化开展“三拆三化”“四提升”,使村镇的住房条件、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生活环境等在原有整治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力争完成58790户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和5750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任务,投入资金113亿元。围绕构建“中心城市(杭州市区)+中等城市(四个县城)+小城市(中心镇)+特色镇+中心村+特色村”的网络化空间结构,择优选择20个中心镇和150多个中心村,优先启动有利于促进中心镇中心村培育建设的住房改造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积极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和农村人口向中心镇中心村转移,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现中心镇中心村的重点供给。

专栏10 “十三五”农村住房改造任务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目标:投入市级补助资金1437.5万元,完成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建设5750户,其中萧山区330户,余杭区500户,富阳区1000户,建德市1250户,桐庐县485户,临安市1160户,淳安县1025户。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目标:投入113.11亿元,完成农村住房改造58790户,其中萧山区12900户,余杭区6800户,富阳区10010户,建德市5000户,桐庐县7710户,临安市9370户,淳安县7000户。

(三)以绿色智能为导向,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顺应现代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加快绿色建设科技相关新兴产业和新技术推广,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高城市建设智能化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1. 深入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组织编制市与区、县(市)两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合理确定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技术路线和规划控制要求,确定既有民用建筑绿色改造的总体目标、实施计划、技术路线和保障措施。以建筑能效提升为重点,以建筑绿色设计、施工、运行为导向,积极倡导绿色园区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研究和推广,建立健全覆盖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管和改造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审查、竣工能效测评、建筑用能监测、建筑能耗统计。健全“杭州市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编制和发布《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年度发展报告》,不断提升建筑节能综合管理能力。

2. 深化完善“智慧城建”应用。围绕智慧城建“12310”架构体系,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基础设施及基础数据资源,进一步完善智慧应用项目,深化“智慧城建”决策支持系统,拓展政务资源共建共享。完成新版政务办公系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系统、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房地产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及建筑节能监管系统。深化市综合地下管线共享平台和动静态交通一体化平台。开发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动态监控、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大数据分析及信息发布等功能,为高层次的决策分析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效能。完善资源共享和开放体系,做好信息公开和共享服务。全面整合现有业务系统和办公应用数据资源,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与联动。

3. 加强建设科技成果研究、应用和转化。以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构建新型创新平台,完善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建设科技研究能力建设,突破重点关键技术研究瓶颈,着重开展城市生态修复技术应用研究和示范推广、城市有机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技术研究和示范、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研究与示范推广、延长既有建筑生命周期的节能改造技术应用示范、低能耗绿色建筑星级示范、分布式能源和区域能源规划在绿色园区建设中的应用示范、绿色施工与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建筑工业化、住宅产业化技术应用示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一体化技术研究和规模化应用示范、建筑有机更新和节能改造技术示范等一系列示范工程建设,加速建设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专栏11 “十三五”建设科技重点任务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占比达100%;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它公共建筑,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达标率达100%;既

专栏 11　“十三五”建设科技重点任务

有建筑改造项目中节能改造率达 100%。

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30%;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5 家。

信息化建设:BIM 技术中心 100 个;完成“智慧城建”十个重点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开发;完成“智慧城建”基础数据库与基础底图开发;完善杭州市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开发。

建设科技推广应用:国家产业化基地 1—2 个;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50 个。

(四)以规范提升为主题,大力发展“三大行业”。

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工程质量与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房地产业、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行业结构调整,积极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1. 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房地产业加快实现转型升级。引导居民树立经济适度和梯度消费理念,鼓励支持居民合理的住房消费。打通普通商品房与保障房通道,实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加大征迁货币化安置力度。加大房地产结构性去库存工作力度。坚持科学弹性供地,提高供需匹配度。完善公积金政策,加大对个人住房消费支持力度。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创新多种投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对接城市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亚运村、G20 杭州峰会设施及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建设,引导房地产企业进入片区改造、旅游开发、园区建设、现代农业建设等领域,助推产业升级。优化空间布局,努力实现房地产业规划与产业、用地、人口和环境发展等规划相协调。强化区域交通设施与网络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提高宜居性。协调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区域规划一体化、土地市场一体化的进程。加强分类指导,根据各区域房地产业发展实际,确定各区域房地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加快住宅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全覆盖,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及关联服务业网络化管理体系,加快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市场监测和预警,防范市场风险。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改善物业服务行业发展环境,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2. 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5〕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61 号)等文件要求,不断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力争建筑业增加值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十三五”期间,以确保亚运会工程建设为重点,以施工生产安全、工程质量提升为主要抓手,引导全市建设市场建设,保障城市建设稳定持续有效推进。把握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方向,围绕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开展“走出去”指导服务。加快科技创新,大力发展专业化、特色化、智慧化建筑,积极推动新型建筑业工业化进程,促进建筑业生产方式转型。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深化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活动,维护建筑业市场竞争有序,严格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3. 打响勘察设计行业品牌。立足品质设计,树立创作自信,创作富含杭州特色的建筑作品。探索举办杭州设计双年展,发挥杭州设计品牌的城市辐射作用,打造“杭州设计”行业品牌。加强研发创新,打造技术优势,坚持走特色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绿色化相结合的现代化道路,探索以工程总承包为载体,以 BIM 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建筑工业化为目标的新型发展方式。鼓励企业协调发展,提升国内外服务能力。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具有行业领军作用的建筑大师。加强勘察设计行业标准、法规建设,完善行业质量体系,强化行业信用建设,构建优胜劣汰市场机制。

专栏 12　“十三五”勘察设计业发展重点任务

加强美丽建设,创建特色作品:开展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加强建筑形态审批管理。

加强研发创新,打造技术优势:继续推广使用 BIM 技术;配合推进工业化项目;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设计。

探索行业发展契机,发展新型企业:推动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

专栏12 “十三五”勘察设计业发展重点任务

立足品质设计,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质量监管。

强化队伍建设,培养建筑大师:积极开展各类选培工作。

4. 严格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大力推行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78号)等文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在建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强化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和建筑材料、装修装饰等全流程质量管控。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建筑市场各类主体的资质资格管理,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加大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坚决打击建筑工程招投标、分包转包、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惩治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工程档案登记、查询和管理制度,强化建筑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实行建筑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专栏13 建筑工地环境整治行动

一、工作目标

按照《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78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杭政函〔2014〕80号)等相关要求,通过实施绿色施工、深入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环境整治行动,实现全市施工场地整洁文明,周边环境规范有序,社区居民共建和谐,建设工地形象整体提升。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范围。

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部建筑工地,包括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

(二)整治内容和重点。

1. 整治内容。

最大限度减少在建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围挡封闭整齐、立面密目网围护、现场道路硬化、裸土及散状材料覆盖、出场运输车辆冲洗、减少施工扬尘措施使用、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建筑垃圾清运规范、全面使用预拌砼和预拌砂浆等方面符合标准化要求,同时要求施工完毕临时设施及时拆除。

2. 工作重点。

(1)强力推行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78号)等文件要求,将其作为建筑施工现场评价“达标”工程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2)推进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监测和治理工作。全市符合安装条件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100%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且与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有效连接;全市具有安装条件且处于基坑土方施工阶段的施工现场出入口,要100%安装自动洗轮设备,并确保使用,消除出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现象;加强对《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78号)的学习宣贯;配合城管、交警、交通等部门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

(3)全面实施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设置建筑节能施工篇(章),建筑节能篇(章)应当包含建筑项目节能和施工过程节能的内容。逐步实施施工能耗信息统计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坚持规划引导。

1. 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涉及重大城市建设项目建设的各个市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统筹协调城市建设事业各项工作。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本规划实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强化工作计划、例会制度、专题协调、信息通报、督查考核等手段,解决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和难点。

2. 坚持规划引导。依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作好衔接。树立规划先行理念,以规划为指导,制定

年度实施计划,引领城市建设重大项目推进。

(二)深化项目储备,加快项目推进。

1. 深化项目储备。积极做好城市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加强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全面衔接。对规划明确的项目,要深入研究,为城市建设的有序推进打好技术基础。并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思路滚动储备项目,积极谋划一批影响深远、综合效益明显的城市建设项目。

2. 加快项目推进。加强项目建设的平衡和调控,充分考虑征地、拆迁、环境、投资等各种制约因素,有重点、分层次、合理有序地安排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建成后的效益。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着力做好工程建设方案宣传、动迁政策解释、信访沟通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三)加大财政投入,扩大融资渠道。

1. 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巩固财政性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住房保障工程等方面的投入。对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应集中财力,按时、足额落实资金。同时,要加强对城市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城市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 扩大融资渠道。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体系,增强城市建设融资平台的造血功能。深化城市建设与管理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改革,积极运用 PPP 等模式推进城市建设。大力推动实施《杭州市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和《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吸引和鼓励多种投资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可经营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四)加强政策研究,创新体制机制。

1. 加强政策研究。按照国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积极探索研究出台一批增进公平效率、集聚资源要素的重大政策。既要重视房地产行业的结构性去库存;又要着力加强城市建设领域的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持续增长动力。

2. 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投资项目审批权流程再造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193 号)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审批新流程的试点工作,按照审批再提速、服务更高效的目标,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模式、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创新城市建设重大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监管的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运用信息化技术,深化完善“智慧城建”应用,为城市建设管理提供科学决策。

(五)优化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服务。

1. 优化人才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党政人才能力提升为基础,以专业技术人才结构优化为重点,提升人才队伍的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提高服务城建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深化改革、政策创新,搭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平台,构建城市建设各类人才的聚集高地。

2. 完善人才服务。创新行业人才展示、发现平台,通过人才选培、职称评审、技能比武、岗位竞赛等方式,为人才创业创新、脱颖而出创造条件。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载体,加强各类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培养。引入“互联网+”,不断完善“杭州市建设工程人才库信息系统”“四库一平台”等系统,打造行业诚信体系,提供智能化、个性化人才服务,逐步探索建立建设行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

(六)强化监管督查,提高执法水平。

1. 强化监管督查。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建设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和涉及中央投资项目的监察全覆盖,及时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确保项目的规范推进、资金的有效使用,把城市建设工程打造成阳光工程、廉洁工程。建立健全城市建设的各项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2. 提高执法水平。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在城市建设领域的各项政策法规,针对城市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在民生改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要适时出台、修订相关法规及配套措施。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城市建设依法行政、规范行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规章文件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全市部分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现将《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各取阅点公布如下，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可就近前往取阅。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秋涛路242-2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3-5层）
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白石巷256号）
江干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湖墅北路珠儿潭巷8号）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竞舟路228号）
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江南大道100号滨江区政府东侧江南办事服务大厅、杭州市文三路199号江北办事服务大厅）
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萧山区金城路535号）
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层）
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555号）
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富阳区体育场路237号）
临安市行政服务中心　（临安市锦北街道环北路浙皖农贸城农展中心3楼）
杭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下沙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龙井路3-1号）
杭州汽车客运中心站　（杭州市德胜东路3339号客运中心二楼服务台）
杭州市汽车南站　（杭州市秋涛路407号汽车南站服务台）
杭州市汽车西站　（杭州市天目山路357号汽车西站服务台）
杭州市汽车北站　（杭州市莫干山路766号汽车北站服务台）

杭州市区各邮政便民服务亭限量取阅

ISSN 1674-2540
01>
9 771674 254082

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出刊日期：2017 年 1 月 28 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网址：http://zfgb.hangzhou.gov.cn